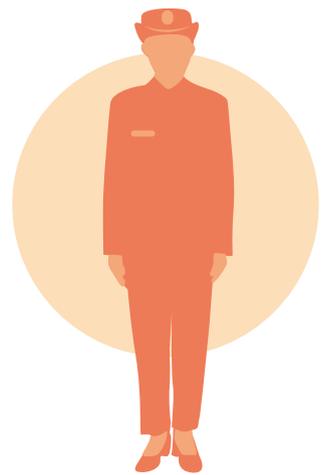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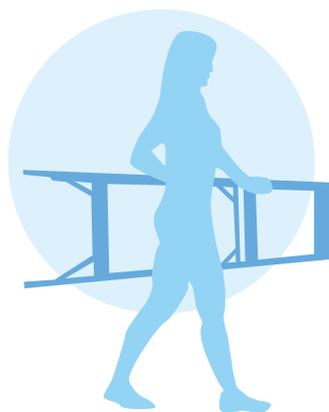




101年 性別平等年報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DEPARTMENT OF GENDER EQUALITY, EXECUTIVE YUAN

中華民國102年10月編印

目錄

壹、緒論

貳、我國性別平等政策

一、根植「黃金十年」政策目標納入「國家發展計畫」..... 006

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008

參、本院性別平等會之運作

一、運作機制..... 032

二、議事辦理情形..... 035

肆、推展性別主流化工作與發展

一、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 037

二、性別影響評估..... 038

三、性別統計與分析..... 039

四、性別預算..... 039

五、性別意識培力..... 040

六、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041

伍、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一、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043

二、推動「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044

三、編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2次國家報告..... 048

陸、國際參與及地方培力

一、促進婦女國際參與及提升婦女經濟參與..... 051

二、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055
柒、展望未來	
一、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	057
二、賡續推動辦理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	058
三、強化性別聯絡人角色功能.....	058
四、推動性別主流化.....	059
五、推動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保障性別人權	060
六、持續關注同志權益.....	061
七、編纂CEDAW國家報告.....	061
八、國際事務研議發展.....	061
九、推廣宣導地方培力.....	062
附件	
附件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063
附件二 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065
附件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2次國家報告撰寫計畫.....	075
附件四 APEC性別議題101年工作計畫.....	084
附件五 101年地方政府及婦女團體性別平等培力營計畫.....	091
附件六 本院性別平等處101年大事記.....	098

壹、緒論

憲法第七條揭櫫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增修條文第十條所定國家應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顯示促進性別平等及相關權益之保障，存在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其他任何方面的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行使等範疇，需仰賴政府積極透過各項政策推動，以具體展現性別平等之價值理念。

在過去50年間，為保障全球婦女基本權利、爭取婦女參與發展機會，促進世界和平、達成性別平等目標，聯合國先後召開4次重要的世界婦女大會及1次特別會議。而其中1995年(民國84年)的第4次世界婦女大會通過「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除肯定婦女議題為人權議題，亦宣示性別主流化工作的推動是跨世紀全球的重要課題，要求成員國運用性別主流化策略，將婦女觀點、議題與權利融合在社會各面向、各層級以及各領域中，要求各國在政府內建立或強化國家層級推動性別平等機制視為重要目標。

自民國80年以來，我國女性意識覺醒，陸續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婦女政策綱領」、「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人口販運防治法」，96年更簽署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00年6月8日 總統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於101年1月1日實施；100年12月19日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包含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共7大政策方向，同時規劃相關具體行動措施，並自101年起開始啟動運作，均顯示我國政府對於捍衛性別平權之重視。這些提升婦女權益、促進性別平等的立法和政策，都是政府與民間婦女團體共同攜手推動的成果。這種公私部門合作的「參

與式民主」模式，是我國高度民主化的表徵，亦是臺灣在地婦女運動之成就，並符合國際重要性別平等發展趨勢。

馬總統於98年婦女節宣示積極研議設置性別平等專責機制，又於「黃金十年」八大願景中，將「性別平等」視為「公義社會」願景中之重要施政主軸，其中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即為首要之務。101年1月1日啟動行政院組織改造^註，即於行政院院本部設立性別平等處，作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並將參與式民主機制「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前本院婦權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本院性平會），由本院性別平等處擔任其幕僚工作，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使政府整體施政能納入性別觀點及落實性別平等。

回顧過去一年，在本院性平會督導下，本院性別平等處與各部會合力透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訂頒、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的推動，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的推動，使我國性別平等的進程邁進嶄新的新紀元。

註：本年報為101年度成果，102年7月23日行政院衛生署及內政部社會福利業務整合成立衛生福利部，爰均以該年原機關名稱稱之。

貳、我國性別平等政策

一、根植「黃金十年」政策目標納入「國家發展計畫」

「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包含八大願景、31項施政主軸，業經101年6月7日本院院會通過，計畫總目標為建立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台灣，是總統重要施政承諾，也是國家脫胎換骨的重要規劃。其計畫內容納入「102-105年國家發展中期計畫」滾動修正，以釐訂未來4年具體目標及政策措施，並分年落實。

我國面對金融海嘯時期全球經貿新局，國人對於幸福有感的殷切期盼，以及全球綠色環保風潮的挑戰，國家發展計畫將具體實踐「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所揭示「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台灣」之總體目標，使國家發展再創新局。其中本院性別平等處擔負「公義社會」面向之性別平等政策主軸之推展，其揭示重點如下：

(一) 引領政策及各項施政融入性別平等之價值理念

- 1、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透過本院性平會分工小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審查、監督與滾動式修正。
- 2、落實CEDAW及施行法規定，於102年底前完成全國法規、行政措施檢視，103年完成法規制定、修正或廢止。同時進行國家報告撰寫，預計於102年完成，103年邀請國際CEDAW專家審查國家報告。
- 3、完備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推動各部會及地方行政機關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規劃及建置國內外性別人才資料庫、性別統計資料庫及性別影響評估資源平臺，精進性別影響評估制

度，獎勵及表揚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效優良之行政機關。

(二)培力婦女及性別團體等非政府組織參與公共事務及國際活動

- 1、厚植各地方婦女及性別團體之倡議能力及參與公共事務。
- 2、促進民間婦女、性別團體參與國際活動，提升我國性別平權工作之國際能見度。

(三)營造女性幸福之生活、學習、工作及就醫環境

- 1、鼓勵規劃及提供符合不同生命週期女性需求之課程與活動及鼓勵女性參與各類體育活動、賽事，研擬強化女性投入各項運動相關機制。
- 2、活化閒置空間，規劃以女性生命經驗為主體且適合女性使用之空間及設施，提升女性於各類場館之利用。
- 3、強化女性科技運用能力，弭平性別數位落差。
- 4、打造平等友善之工作環境及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建構友善女性之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獎勵或表揚推廣友善職場及宣導性別平等之績優企業。
- 5、加速建立整合性門診服務，設立友善女性之整合性單一窗口門診服務，加強宣導及篩檢降低女性延遲就診機率。

(四)積極預防性別暴力並健全受害人之保護機制

- 1、充實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之本土化知識體系。
- 2、加強宣導凝聚社會大眾反性別暴力之力量。

3、建構整合性、可近性、以受害人為中心之保護服務。

4、推動企業參與反性別暴力，建構職場暴力、性騷擾預防措施，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確保勞工權益。

(五)建構尊重多元性別認同之友善社會

1、維護多元性別認同者之權益及教育社會大眾認識多元性別。

2、鼓勵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之廣電節目，並強化評鑑及申訴機制。

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為擘劃我國未來性別平等政策的方向，經前本院婦權會第36次委員會議原則通過，本院於100年12月19日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為我國未來性別平等政策之指導方針，展現我國對於性別平等推動的重視。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內涵依循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之三大基本理念及七大核心議題，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闡示性別平等理念及提出255項具體行動措施。本院性別平等處積極協調各權責機關推動上開各項具體行動措施，辦理事項如下：

(一)建立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機制

1、101年3月至5月期間辦理4場次研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分工會議，請各權責機關積極研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推動方式，

以落實提升婦女及多元性別權益。

- 2、為積極研處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並擬具審議意見，於101年9月19、25、26、27、28日及10月5日召開7場次諮詢會議，就原擬目標辦理情形、後續填辦之方式及內容，進行交換意見與凝聚共識，有助於各權責機關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各項工作。
- 3、為能管考各權責機關對於本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之推動辦理情形，規劃建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資訊系統」，於101年9月24日及25日辦理3場次前揭線上填報系統教育訓練，以利進行後續填報作業。本填報系統自10月起正式上線啟用，並訂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填報須知」，責成各權責機關定期於1、4、7、10月份上線填報最新辦理情形，後續審查流程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院性平會各分工小組、本院性別平等處依序完成各項辦理情形之審議工作。另於12月25日召開本院性平會分工小組聯繫會議，強化各分工小組會議之審查責任，以促使各權責機關持續辦理各項工作。

(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成果

101年底我國戶籍登記人口為2,331萬5,822人。按性別分，男性比女性多3萬816人(0.14%)，性別比例為100.26，較去年減少0.31，隨著女性平均壽命較長及新移民以女性居多，致性別比例續呈縮小，在此基礎上，政府應促進實現婦女在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上與男性享有平等基礎。因此，在本院性別平等處及性平會督導下，101年各權責機關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政措施，其辦理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1、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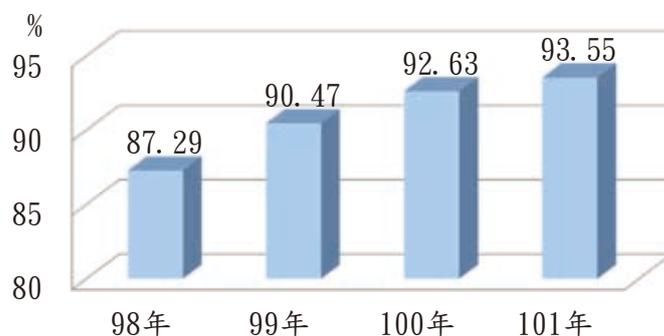
(1) 建立並強化五院之性別平等政策機制

五院之性別平等政策機制主要由本院率先推動，立法院自101年12月19日訂定施行「立法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司法院於101年3月成立司法院人權暨性別平等委員會；考試院於101年成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監察院業於89年設置「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其法定職掌包含性別平等，上開推動情形，彰顯五院對性別平等業務之重視。

(2)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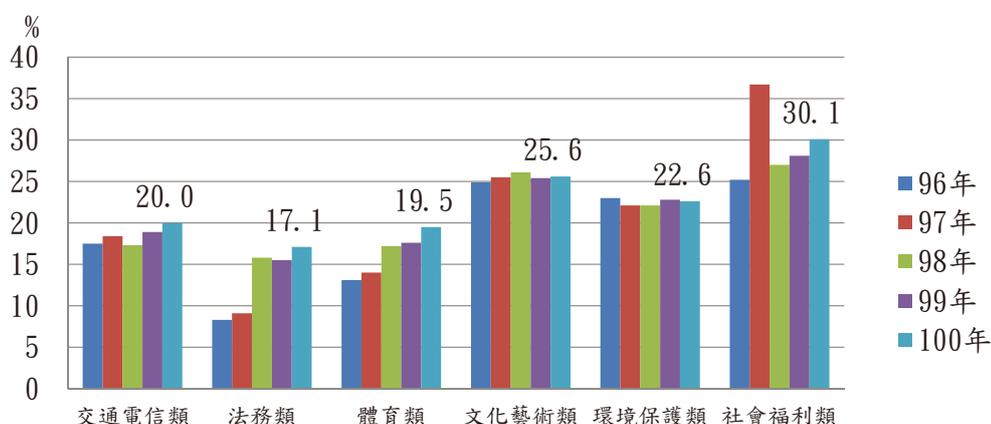
前本院婦權會決議本院所屬各部會的委員會都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爰自95年以來，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按季列管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之性別比例改善情形，各部會積極改善任務編組委員會迄101年10月達93.55%符合，逐年提高女性參與比率。另自99年起列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性別比例，101年10月公設財團法人董事31.73%符合、監察人（監事）64.21%符合。財團法人女性董監事比率，以社會福利類30.1%最高，文化藝術類、環境保護類及交通電信類逾2成，體育及法務類不及2成，顯示均仍需努力，如圖1-1、1-2。

圖1-1 任務編組委員會性別比例達1/3



資料來源：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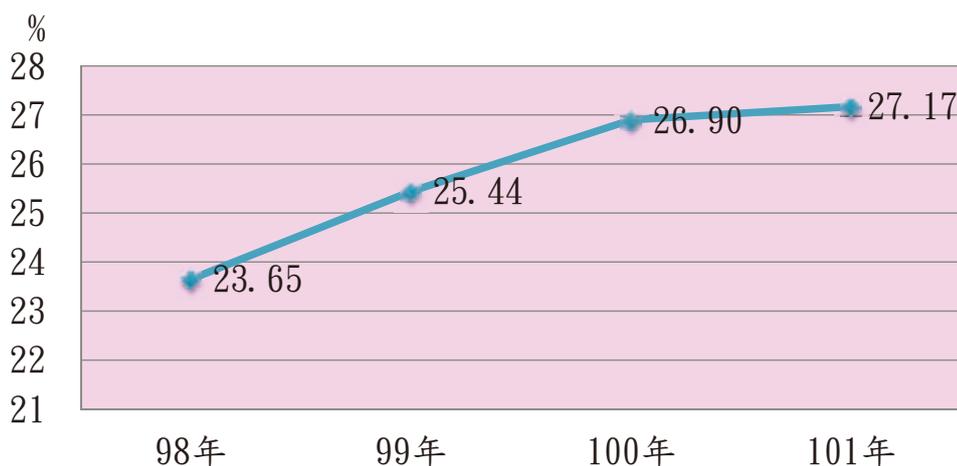
圖1-2 財團法人董監事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在公職人員簡任官的拔擢部分，請各部會考量在資歷相當之情形下，優先晉升少數性別，充分擴大參與管道。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積極推動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訓練，並辦理金馨獎之選拔與表揚，101年12月全國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女性簡任人員占27.17%，顯示有逐年緩步成長趨勢，如圖1-3。

圖1-3 98-101年公務機關女性簡任人員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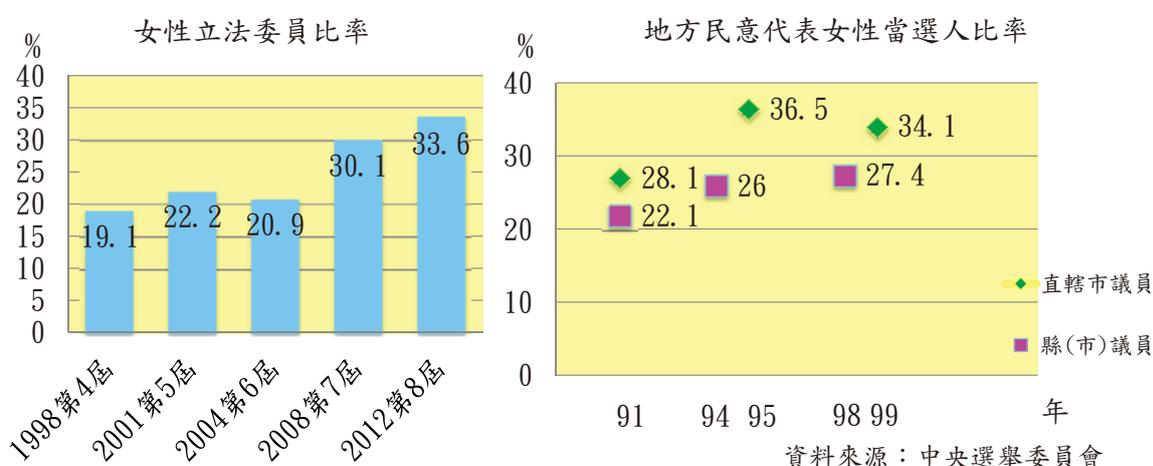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銓敘部

(3) 政治參與

98年縣(市)議員女性比率達27.4%；99年直轄市女性議員當選比率達34.1%；101年立法委員女性當選比率33.6%，顯示女性在政治參與機會持續增加，如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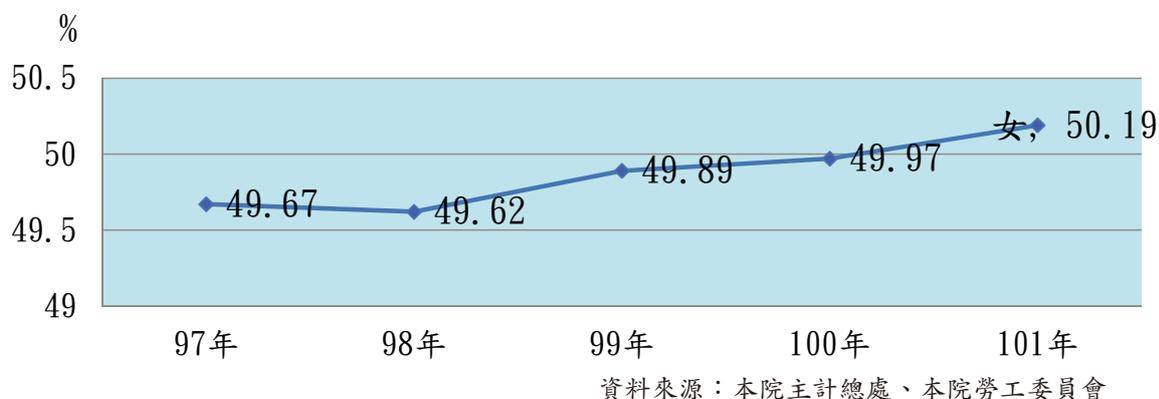
圖1-4 女性立法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女性當選人比率



2、就業、經濟與福利：

101年女性勞動參與率達50.19%，自81年至101年20年間，提高5.36個百分點，有持續緩步上升情形，如圖1-5。

圖1-5 97-101年女性勞動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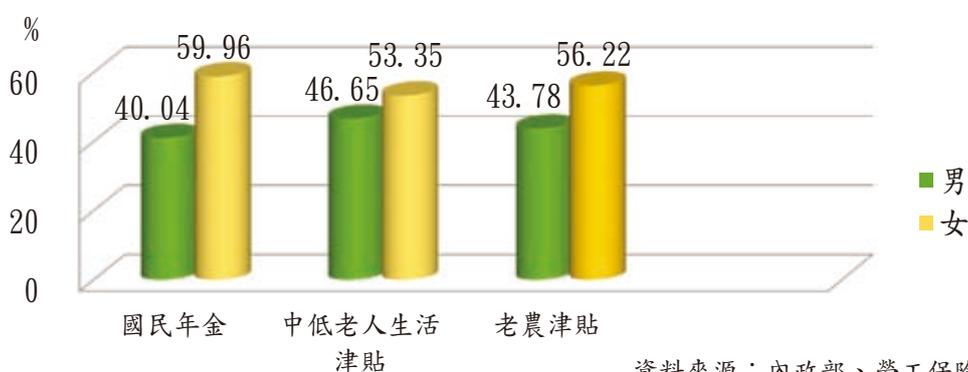


(1) 整合社會福利與就業輔導，融入性別差異與需求觀點，協助弱勢群體自立

對於福利與服務資源之政策規劃與執行，應重視不同性別、族群等之差異與需求，並克服弱勢群體在相關訊息掌握的不利處境，增益支援政策之效果，以及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照顧與福利服務，並協助其自立脫貧，改善生活與經濟處境，爰本院勞工委員會整合社政轉介個案及民間團體資源，101年辦理「就業融和計畫」服務女性383人次(佔94%)、「培力就業計畫」進用女性246人(佔69%)、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模式，自97年起「展翅專案」共計協助476名女性(佔97.75%)、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受益女性計2萬226人次(佔73.23%)，上開均為就業弱勢者，針對其就業特性與需求，提供專業化、個別化就業服務，協助穩定經濟需求。

為確保女性老年經濟安全，101年起提高國民年金、中低老人生活津貼及老農津貼給付額度，未來並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將對於高齡女性經濟安全保障更為有利，101年高齡者經濟安全受益人數比率顯示國民年金、中低老人生活津貼及老農津貼之受益人數比率女性均多於男性，如圖1-6。

圖1-6 101年高齡者經濟安全受益人數比率



(2)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建立企業友善家庭措施

推動企業內家庭政策，解決家庭照顧的需求，包括落實企業托兒、育嬰留職停薪等措施，避免女性因家庭照顧而中斷就業或退出勞動市場，辦理以下事項：

①我國98年開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截至101年已核付勞工部分約15萬7千餘人、133億餘元；公教人員部分約1萬4千餘人、12億餘元，顯示核付案件及金額逐年提升，如圖1-7。

圖1-7 公教保險及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人數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勞工保險局

②本院勞工委員會建置企業托育資訊資源整合平台於101年10月初上線，網頁內容匯集最新企業托兒資訊，提供企業與勞工便利及可近性之托兒資訊，101年共補助企業托兒96家，受益員工子女數約6,400人。

③推動「台灣職場雙贏平台推動計畫」，編製企業實施家庭友善措施參考手冊2,000本、辦理企業推動家庭友善措施種子訓練研習會3場次，計180人參加、針對有意推動家庭友善措施之企業，提供入廠輔導42場次及輔導26家事業單位規劃推動家庭友善措施。

④另經濟部為建立企業友善家庭措施，亦辦理「企業福利、勞資雙贏」相關座談參訪及研究宣導。

(3)建構友善創業環境，提升婦女經濟賦權

除了勞動參與的提升，協助女性二度就業與創業、建立支持輔導網絡與陪伴機制、營造有利事業發展之環境、降低經濟資源取得的障礙、提高實質參與經濟決策的機會，以及調整資源分配的公平性，是未來仍需持續努力的方向，辦理情形如下：

①友善婦女創業輔導與貸款

A、經濟部自101年起推動「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101年度獲貸件數共145件，女性49件(佔34%)，核貸金額共7,675萬元，女性獲貸金額2,645萬元(佔34%)。

B、本院勞工委員會自96年起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101年度協助32位獨力負擔家計者獲貸(女性佔93.75%)，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女性核貸件數為448件(佔總核貸件數約76%)，融資金額約為2億2,687萬6千元(佔總金額約75%)，保證金額約為2億1,553萬元(佔總金額約76%)。

②鼓勵婦女創業育成

A、經濟部101年起推動「婦女創業菁英計畫」，辦理婦女創業菁英賽，共招募74家婦女企業與創業團隊參與，選拔18家優質婦女創業，給予公開表揚並提供輔導與增值服務。

B、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計畫」，參

與本計畫女性創業者佔66%，同時為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及有機農產業者之在地化服務與提供優質人力就業機會，透過培育原鄉育成種子12名人力(含女性9名)，就近陪伴21家受輔導育成之原住民業者成長，並舉辦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種子人力培訓之輔導工作，完備人員各項專業知識與技能。

C、本院勞工委員會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諮詢輔導服務計畫，101年度計有8,726人次婦女參加創業研習課程，提供婦女創業諮詢輔導3,202人次，協助1,363名婦女完成創業，創造3,594個就業機會。

③協助婦女拓展商機

A、本院勞工委員會於「多元購好玩」網站建構「女性市集專區」，增加多元團體女性產品行銷管道曝光機會，促進各鄉鎮婦女特色產業及行銷推廣女性生產者之商品。

B、經濟部建構「台灣婦女企業網」(Taiwan Women's business network)：累計展示1千餘家女性企業資訊，藉由台灣經貿網與電子報擴大宣傳成功運用網路拓銷之婦女企業報導，並舉辦網路行銷說明會，提升婦女企業網路運用技巧。

3、人口、婚姻與家庭：

依據內政部100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統計，無論婦女有無就業，第一主要家務提供者皆為婦女，女性未參與勞動力之主要原因為照顧小孩，婦女每天平均處理家務時數3小時以內者占74.46%，平均每天花費處理家務時間為1.79小時。依本院主計總處99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15至64歲婚前有工作女性中，

31.2%曾因結婚而離職，爾後復職率44.7%，因生育第1胎而離職者占22.4%，其復職率55.5%。

(1)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及課後照顧措施(含偏鄉及原鄉部落)

少子女化的問題，其中一項因素在於養兒、育兒的經濟成本與機會成本太高，故政府應從社會福利的角度出發，擴大公共參與，建構符合公共利益、普及化、可負擔之托育政策。育兒的職業婦女除了托育問題外，最擔心兒童課後教育與照顧問題，健全的兒童照顧及福利措施，不僅能使家長安心工作，發揮經濟效益，更是營造兒童安全成長環境的根源。

①內政部101年7月修正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放寬相關科系畢業及領有保母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者得加入社區保母系統，除須接受訪視督導外，每年至少應接受20小時研習訓練及協力圈活動。101年12月底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人數為2萬3,066人(女性2萬2,622人，佔98.08%)，可照顧幼兒數為3萬3,270人。

②內政部建構平價優質托育環境，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地方政府修繕設施設備及人事等經費辦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訂定收費標準每名幼兒每月約6,000元-9,000元，101年補助新北市等6個地方政府設17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③教育部100學年度起全面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101學年度就學補助全國受益人數19萬2千餘人；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全國受益人數9萬6千餘人，整體5歲幼兒入園率提升至94.6%，經濟弱勢家庭5歲幼兒入園率達95.6%。

④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101年共計增設187班。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參與公立幼兒園課後園服務之經費，101年約1萬5,000人次受益。

⑤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支持婦女婚育，101年度共計參加人數28萬1,163人；其中，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可免費參加之弱勢學生，101年度受惠學童計5萬8,369人，補助經費2億12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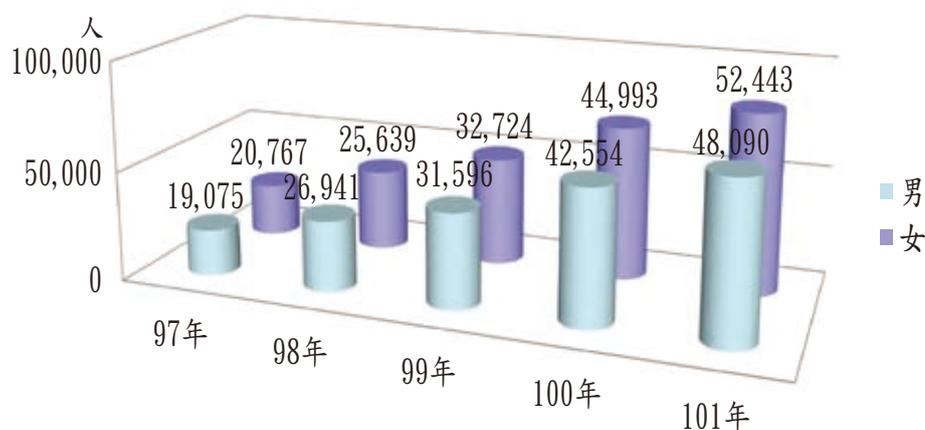
⑥101年7月18日訂定發布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定離島、偏鄉或原住民族地區具備要件者，得成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目前屏東縣美園、旭海、平如、馬兒及佳平部落均已完成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登記設立。101年度苗栗縣及屏東縣已依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幼托服務暨保母訓練與輔導試驗計畫」設有12處部落托育班。

(2)長期照顧與喘息服務

①本院衛生署為增進家庭照顧者支持系統，賡續提供居家及機構式喘息照顧服務，101年全年服務量為6萬4,733人次。規劃於5年內完成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101年委託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規劃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服務、建置全國性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臺網站、試辦一案到底個案服務方案。

②內政部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負擔，101年服務人數10萬533人（男性占47.8%、女性占52.2%），如圖1-8。101年居家照顧服務人力計7,079人，其中女性占92%，男性占8%。

圖1-8 97-101年長期照顧服務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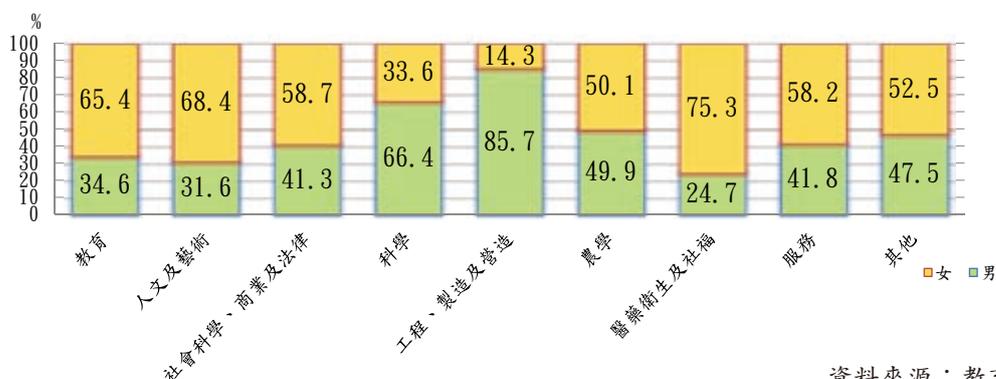
(3) 定期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減輕托育之經濟壓力

財政部修正所得稅法，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該修正案經 總統 100年11月9日修正公布，自101年起，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子女，每名扣除2萬5,000元，適用對象為綜合所得稅稅率在12%以下且基本所得額在600萬元以下者，推估每年受益家庭戶數約33.9萬戶。

4、教育、文化與媒體：

高等教育是國家競爭力的核心，101學年接受高等教育之男性占50.43%、女性占49.57%，男女比率差距逐漸縮小。惟就讀科系仍有明顯性別差異，女性偏重人文與社會領域，男性偏重科技領域，如圖1-9。

圖1-9 101學年度大專院校各領域學生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教育部

(1) 將性別平等納入政府獎補助或評鑑項目，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①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強化中小學教育人員之性別相關專業知能、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發揮性別平等教育國教輔導團功能、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等方式，輔導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發揮其角色、職責與功能。

②101年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之重點補助項目，及「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之補助項目。

③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將性別教育研究與教材開發，列入102年重點計畫徵求主題，投注資源鼓勵高等教育性別研究相關系所之教學與研究發展。

(2) 推動男性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①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持續推動公務人員參與性別平等訓練，以及注意各性別參訓平衡。

②教育部請各縣市於101年度推展家庭教育計畫中應規劃策略鼓勵男性

參與，並作受益者性別統計，101年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人次統計資料顯示，其中男性計49萬8,291人次，占總參與人次達45.4%。

(3)強化與提供性別弱勢群體之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

①本院農業委員會輔導12個縣農會辦理農村婦女領袖培育、農村婦女組織幹部訓練，以及培訓農村婦女菁英幹部，拓展農村婦女關心農村發展及農村社區議題，計1,982人參加。委託辦理「強化鄉村婦女性別意識培力」，分區辦理4場次，促進農村婦女對性別平等政策的瞭解、提升女性參與及關懷農村社區之發展，計140人參加。輔導各漁會家政班班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計32場次，1,255人參加。

②內政部辦理「101年度外籍配偶人身安全宣導計畫」，以促進外籍配偶認識臺灣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相關法令規定與求助資源管道，另開辦新移民家庭教育宣導課程，增進對性別平等、婚姻經營、家人相處等面向之認識，101年共計3,344人次參加。

(4)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教材教法之開發

教育部將多元家庭議題融入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及志工培訓課程，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情感教育課程22案，成立性平議題輔導團，建構師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意識。101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計畫計484場，1萬7,024人次參與。委託編撰「性別隨身讀」一書，其中「不夠性別友善的空間」、「老師，我想變性」、「不只有男女」、「排灣族部落中a-diu的身影」、「小可與我」及「六色彩虹之家」等篇係探討「性別與空間」、「族群與性別」、「跨性別」及「多元性別」等議題；委託編撰各類教學示例或資源手冊供教師參考，透過不同的教學模式，活化性別平等教育，讓尊重與多元觀念深植於校園。

(5) 建立尊重多元之媒體文化、鼓勵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及輔導業者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之網路遊戲並分級規範

①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1年修訂完成「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與換照作業要點，以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制度須知，皆已將「性別平權」重要辦理事蹟列為評鑑報告書、換照計畫書應載事項。

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函知廣電業者及相關公（學、協）會參考，納入自律機制。101年舉辦「民眾、學者、傳播業者與政府對話」、「101年節目製播規範暨品質管理研討會」，加強視聽眾與業者之性別意識。

③ 經濟部輔導研發具性別友善精神的網路遊戲，另於101年8月6日公告「遊戲軟體分級參照表」，以協助業者更加落實性別平等及分級之觀念，並於100年9月份輔導民間團體成立「數位遊戲分級自律推動委員會」，提供遊戲業者分級諮詢服務外，並協助政府進行市售遊戲軟體分級適切性之查核，101年協助政府就市售遊戲軟體進行100件內容適切性抽查，總計33款遊戲軟體分級無誤，67款分級有疑義，並請業者重新檢視。

④ 文化部補助以兩性為主的談話性節目「爸媽冏很大」、其中「家事分工」一集探討性別刻板印象之議題；以及輔導「公視人生劇展--結婚不結婚」單元劇，將性別友善精神融入廣電節目。

(6) 建構無性別歧視之文化禮俗儀典

① 文化部101年函送「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表」供地方政府參考運用。另完成七項指定民俗核心儀式之性別檢視分析，並將檢視結果函送

各保存團體參考辦理。

②內政部於101年編撰出版《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書冊，揭櫫「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的現代喪禮核心價值，並舉行新書研討會，同時分送至教育部、圖書館等機關，供相關單位運用研發作為媒材。

5、人身安全與司法：

101年通報家庭暴力案件女性受害人占70.67%；通報性侵害案件女性被害人占85.43%，女性受害比率下降，但受害人數仍呈現增加，顯示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多為女性，人身安全議題仍存在性別的困境。

(1)推動社區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工作

各權責機關編撰及製作宣導輔助教材，辦理「社區反性別暴力創意行動競賽」及「校園及社區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計畫」。

(2)修訂相關法規

①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等相關法規，業於101年1月1日施行，以加強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及監控制度。

②司法院於101年6月1日公布施行「家事事件法」，並推動完成家事服務中心法制化。

(3)強化反性別暴力行動，周延對被害人之保護

①內政部建置「反性別暴力資源網」資訊交流平臺，彙集性別暴力有關之國內外統計、研究等資訊，101年蒐集逾4,000筆。

②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性別相關課程155校1,466門，請學校將性別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或活動中，強化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觀念。101年2月底委託編撰「性別隨身讀」一書，其中「很臺的陰道獨白」、「家好月圓」等篇將性別暴力議題納入探討，書籍並分送各社教機構及家庭教育中心。將家庭暴力防治及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志工培訓，推廣辦理短期補習班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活動，並列為101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評核項目。函駐外教育組積極蒐集駐地反性別暴力相關政策及措施計15則，並公告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網頁(<http://www.naer.edu.tw/>)。

③法務部積極參與跨部會防治網絡會議及活動，進行網絡間資訊交流，蒐集相關法令及被害人保護資源，督促檢察官偵辦案件時應注意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保護。

④本院勞工委員會設置「性別工作平等資訊網」，至101年底計有36萬餘人次瀏覽，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25場，共計2,606人參加。

(4)強化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工作

本院衛生署提供被害人專業之醫療處置與驗傷採證流程，至101年底計有152家責任醫院。

(5)調升社工人員職等、增加社工人力、提高保護性社工待遇

①內政部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預定自100年至105年增加1,462名地方政府社工人力，其中100年增加保護性社工人力

200名，101年增加186名。任用制保護性社工之專業加給，每月增加新臺幣2,375元至3,480元；聘用制保護性社工之薪點折合率由原每薪點121.1元調高為130元，每月增加2,635元至3,774元。

②內政部辦理增置「社會工作督導」（列薦任第8職等或8至9職等）、「高級社會工作師」（列薦任第7職等至第8職等）等職務。

(6)擴大推動目睹暴力兒少預防工作

內政部101年度完成攝製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紀錄片「愛的黑海」，並辦理7場次推廣教育及製發相關教材。

(7)建立多元且普及之人身安全庇護機制，並推動企業參與防暴，發揮企業社會責任，以落實婦女在工作環境中之人身安全保障

①全國計有235個家暴庇護安置方案，約601床，提供24小時受理個案服務。地方政府發展多元安置型態，含公營、公辦民營、個案或方案委託、特約旅館供家暴婦女安置，101年底護安置家暴個案計6,832人次。

②法務部研議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強化對家暴案件被害人之保護。

③本院勞工委員會辦理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協助企業建立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計100人參加；辦理10場宣導講座，提供155家事業單位專家諮詢，推展員工協助方案。並研修勞工安全衛生法，強化母性健康保護相關規定，增訂雇主應妥為規劃採取必要之職場暴力預防措施。

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101年7月12日舉行「2012中小企業責任與誠信

經營研討暨優良CSR頒獎典禮」，傳達企業對社會的正面影響力。

(8)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

①教育部督導地方政府處理國民中小學性別事件，建立逐案適法審查機制，每季彙整呈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組備查。101年度全年逐案適法性審查學校校安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計5,136件。同時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逐案回報列管。

②教育部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納入國內性別平等教育、法律、諮商等相關專業、高中職教育人員及大專校院人員調查專業人才計1,325名（男340名，女985名），完成再進階人數達350人（男94人，女256人）。

(9)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系統平台

內政部賡續鼓勵推動培訓專業通譯人員，提供10大領域類別所需之通譯服務，並辦理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計畫，參加人數511人，通過測驗者予以核發結業證書共計305人。

(10)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

本院勞工委員會成立6處服務中心，由專責人員協助雇主辦理直接聘僱外勞事宜，雇主不須透過仲介機構申請，97年至101年止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總計受理申請案件17萬9,902件，服務雇主5萬742名，外籍勞工5萬7,892名。

(11) 成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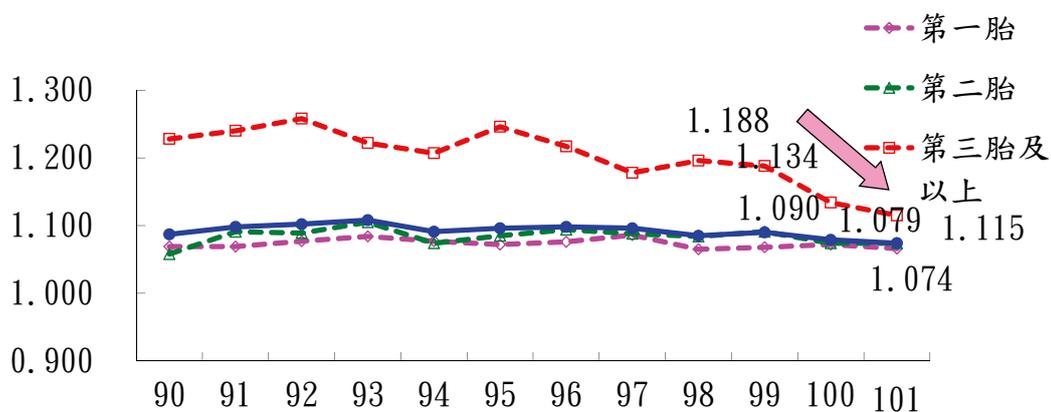
司法院101年6月1日成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專責辦理高雄市之少年及家事事件，並賡續規劃成立臺灣臺北少年及家事法院。

6、健康、醫療與照顧：

(1) 平衡新生兒性別比

本院衛生署每月以「出生性別比」為管理指標，針對接生者與醫療院所(含人工生殖機構)進行分析、回報與提醒及倡議性別平等的觀念，於101年辦理「守護『小龍』女」系列活動，對上一代的公婆長輩進行倡議，宣導「女孩男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並於兒童健康手冊及孕婦健康手冊中各以專頁宣導，以改善性別歧視，強化性別平等觀念，並塑造社會氛圍，發揮平衡的力量，攜手守護女嬰。經統計國內出生性別比已由99年1.09下降為100年1.079，101年再下降為1.074，是25年來最低，持續趨近自然比例(1.05-1.06)。出生性別比國際排名也由92年之全球第3降至101年第15，如圖1-10。

圖1-10 90年至101年新生兒性別比



資料來源：本院衛生署

(2) 加速建立整合性女性醫療門診，降低女性延遲就診機率

①本院衛生署針對女性常見疾病，輔導醫院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於101年納入醫院評鑑基準，現有19家醫學中心完成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提供女性私密性的就醫環境。

②通盤檢討女性好發癌症預防篩檢，45-69歲婦女2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由96年7%提升至101年32.5%，研議針對具乳癌家族史之高危險群，首次篩檢年齡由現行40歲擴大至35歲以上女性，並加強早期預防及早治療宣導。

③補助30歲以上婦女每年1次子宮頸抹片檢查，婦女3年篩檢率由民國86年的35%提升至100年的56.2%(電話調查已達7成)。另於各縣市衛生局之考評指標中新增「乳癌首次篩檢目標數」及「6年以上未做子宮頸癌篩檢」指標。

(3) 建置友善醫療環境

為建置友善醫療環境，本院衛生署已於醫院評鑑基準，規範醫學中心應於一年內設立整合性門診。亦結合民間團體於北、中、南設置5家同志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多元、友善及健康之性別場域，並提供專業性別平權暨同志健康諮詢服務。

(4) 充實照護人力、優化工作條件

為充實照護人力，優化其工作條件，本院衛生署公告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未來除將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正「醫院評鑑基準」之醫事人力配置，並將針對「醫院評鑑」之三班護理時數(護病比)進行修訂，

以改善醫療機構內的工作條件，此外亦持續推動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

7、環境、能源與科技：

(1) 培育女性科技人才，降低科系及職業性別隔離

為確保在政策計畫設計和宣導過程，積極鼓勵年輕女性選擇理工、科技學科，辦理情形如下：

①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高中職新興科技課程研發與推廣」計畫，推廣新興科技課程至全國高中，於計畫徵求重點增加性別平等或弱勢族群照顧等議題，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科技內涵，以減少與科技有關的性別偏見。

②教育部為鼓勵女學生進入理工、科技領域學習，業將女性科普納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補助領域之一。

③經濟部「產業人力培育發展計畫」推動學校與產業之產學合作計畫，100學年請領獎學金名額共840人，女生有272人（32.4%），女性比率逐年提升（99年26.5%，98年22.4%），亦建立女性在理工領域發展之標竿案例，並透過宣導鼓勵女性畢業後持續投入所學產業；「機械產業藍領及白領人才培訓計畫」，每年有50%的在職訓練課程，辦理機械美學設計、品質管理與檢測分析、資通訊軟體應用、研發設計等適合女性學員之技術培訓課程，吸引女性投入機械專業領域培訓及就業。

(2) 逐步弭平性別及城鄉數位落差

①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1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顯示，男性

上網率為76.5%、女性69.5%，女性101年度網路使用率呈現停滯狀態(由100年的70.8%降為69.5%)。

②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1年編列3千萬元辦理「縮減婦女數位落差實施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24小時免費電腦課程，訓練約1.8萬名婦女。

③教育部101年度補助、輔導18縣市125個數位機會中心之營運，提升新住民、婦女、中高齡、原住民資訊素養，受益人數1萬5,000人以上，其中女性計7,540人。

(3)營造女性幸福生活學習環境及友善公共空間

①內政部101年召開6次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會議，加速檢討可供女性學習空間。財政部提供1,853筆、417公頃國有土地綠美化；本院農業委員會清查列管檢討閒置或低度使用者，101年列管「興達遠洋漁港」提供空間進行各項活動，以供女性休閒、成長、學習功能為考量。

②教育部94至101年補助19個縣市運用學校閒置空間設置28所新移民學習中心，101年辦理2,394場次活動，計8萬9,990人參與，其中女性6萬1,265人占68%。補助217個鄉鎮市區設置225所樂齡學習中心，其中有89所係運用學校閒置空間。為提供中高齡婦女友善學習環境，101年共計辦理4萬6,940場次活動，計122萬1,093人參與，女性86萬923人約占7成，有效提供老年女性多元終身學習機會。

③友善公共空間-以哺(集)乳室設置為例，本院衛生署推動落實「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101年全國依法設置之哺集乳室為1,788家，完成設置率100%。

(4)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

交通部自95年起推動「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99年起更列入性別主流化之旗艦計畫中持續推動，落實「推動無障礙及綠色交通還境」、「確保交通系統中的人身安全」及「營造性別友善的交通工作環境」等政策內涵。

(5)研發符合女性需求之產品

經濟部於執行「台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鼓勵相關業者從事研發女性與多元弱勢使用需求出發的通用設計產品，計有玉美人孕婦裝及八陞婦嬰用品等企業進行相關產品之開發，並規劃營運「通用設計實驗室」，研發從女性使用需求出發的通用設計。

(6)災害防救與性別

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考量不同人口屬性可能造成的風險脆弱性，推動「災害社經影響與脆弱性評估」，透過高齡化社會災害管理、社會、環境災害脆弱性及莫拉克復原調查（納入性別、原住民身分及職業別）等議題進行分析探討。同時本院原子能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美國消防工程師學會台灣分會辦理「101年核災臨時及長期收容站規範研究」，建議其中收容站設施配置區分為單身男性、單身女性、家庭、身心弱勢者等區，顯示對風險脆弱性較高之單身女性及身心弱勢者之生活需求，需採取實體區隔為因應策略，俾使災害防救政策融入不同性別與弱勢族群等觀點及需求。

參、本院性別平等會之運作

本院性平會之前身—本院婦權會，於86年5月6日成立，其設置之主要目的，係藉由婦女團體及專家學者之參與，強化政府決策之透明度，同時吸納渠等之倡議及相關意見，透過立法與政策之形成，保障婦女之權益，並透過各政府機關之橫向聯繫，有效推動各項婦女權益工作。

前本院婦權會運作至100年底，歷經8屆委員，共召開37次委員會議及5次臨時會議，期間完成推動多項婦女及性別主流化之政策措施如：形成「婦女政策綱領」、「婦女健康政策」、「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通過本院所屬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至少三分之一原則及中央各部會應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等決議；建立性別影響評估制度及性別統計指標；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訂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等，成果十分豐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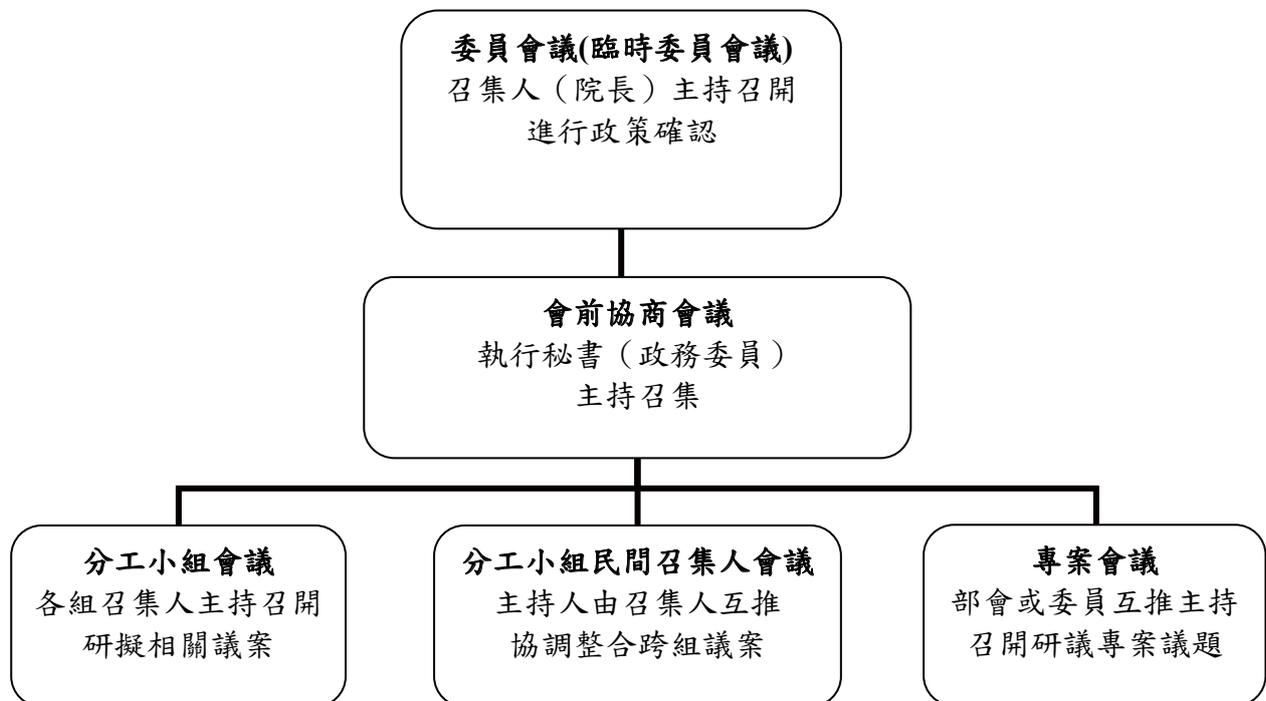
為延續婦女權益促進之相關工作，朝向建構性別平等社會之進程邁進，本院於組織改造之際，將前本院婦權會擴大為本院性平會，並由本院性別平等處擔任幕僚工作。本院性平會之成立，係為凝聚政府機關與民間婦女、性別團體之力量，透過不同專業與智慧之導入，發揮政策研發、規劃、諮詢、督導與資源統合之功能，以因應國際潮流及社會發展之趨勢，更期能將性別平權之觀點融入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各項施政，積極開創我國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之黃金時期。

一、運作機制

依本院性平會設置要點，置委員25至35人，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本院政務委員1人擔任執行秘書，餘委員則由院

長派（聘）任相關部會首長、社會專業人士、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委員任期為2年，均為無給職；主要任務有：1、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報告及相關措施之整合、協調及諮詢審議。2、性別主流化政策、計畫及策略發展等事項之諮詢審議。3、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4、各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機制之協調及督導。5、其他重大性別平等議題之整合、協調及改進措施之研議。

此外，本院性平會延續前本院婦權會自91年起所採用之三層級議事運作模式，即由本院院長召開委員會議（含臨時委員會議）、執行秘書召開會前協商會議，並由本院性平會下設之各分工小組召開分工小組會議、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會議及專案會議，原則上，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分工小組會議每4個月召開1次，運作方式如下圖所示：



本院性平會第1屆部會委員分別由內政部部長、外交部部長、教育部部長、法務部部長、經濟部部長、文化部部長、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本院衛生署署長、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本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本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等人擔任；民間委員則由張瓊玲、李安妮、張珏、林春鳳、范國勇、黃馨慧、楊玉珍、羅燦煥、彭懷真、汲宇荷、李萍、黃瑞汝、顧燕翎、陳曼麗、張錦麗、王介言、王蘋、彭滄雯等人擔任，第1屆委員共計35人，任期至103年3月4日止。

至於分工小組，除延續婦權會下設就業經濟及福利、教育媒體及文化、健康及醫療、人身安全、國際參與等5個分工小組，考量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之性別議題日益突出，更增設環境、能源與科技組。各分工小組由部會委員參加業務相關之小組、民間委員依個人意願參加2至4個小組，其秘書單位及委員參與人數，臚陳如下：

- (一)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本院勞工委員會，21人（部會委員9人、民間委員12人）。
- (二)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教育部，14人（部會委員5人、民間委員9人）。
- (三)健康及醫療組：本院衛生署，11人（部會委員2人、民間委員9人）。
- (四)人身安全組：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12人（部會委員3人、民間委員9人）。
- (五)國際參與組：外交部，11人（部會委員5人、民間委員6人）。
-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組：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2人（部會委員5人、民間委員7人）。

二、議事辦理情形

(一) 委員會議

101年5月17日及9月26日分別召開第1、2次委員會議，二次會議均由本院院長主持。第1次委員會議除通過「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101年工作計畫」、「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議事手冊」，並確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各部會之分工及辦理期程；另民間委員就「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所提議案進行討論，俾使該法案於修正過程中，更能融入性別平等之觀點。第2次委員會議則有本院性別平等處針對我方參加「2012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2012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2次國家報告撰寫計畫」。

(二) 會前協商會議

為促進議事效率，俾利委員會議之進行，於101年4月13日、8月24日及12月24日分別召開第1、2、3次會前協商會議，三次會議均由本院政務委員（兼本院性平會執行秘書）主持，除針對前開委員會議所報告之議案，亦分別就本院性平會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及民間委員連署提案進行研商。其中，第1次會前協商會議除針對100年度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進行專案報告，亦有民間委員針對長期照顧制度之規劃、老年失智型照顧機構之設置標準等議題，進行專案討論。第2次會前協商會議，則另有針對護理教育、護理工作之勞動條件、照護工作之性別刻板化等議題，以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人防治網絡處遇計畫，由各權責機關進行專案報

告。

第3次會前協商會議更就政府整體性別暴力防治之組織規劃及人力配置、推廣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網路媒體教育與防制網路成癮及網路犯罪等議題，由各權責機關進行專案報告，亦有民間委員針對改善女警制服之設計、查詢妨害性自主加害人資料庫之對象等議題，進行專案討論；另民間委員針對加強宣導多元文化之社會教育、「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可行性、使用派遣勞工之要派單位如何防止性別歧視及性騷擾等議題，臨時提案於會上討論。三次會前協商會議上，與會委員皆與相關權責部會交換意見，並就相關性別議題深入討論，實為公私夥伴關係，共同參與政府決策之展現。

(三)分工小組會議

六個分工小組分別於101年6月至7月間分別召開第1次分工小組會議，並於101年11月間召開第2次分工小組會議，各分工小組會議皆針對所主管業務領域及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之相關議案決議辦理情形，進行列管，並就民間委員關心之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推動辦理情形進行討論。透過分工小組會議，相關權責機關與民間委員得就相關性別議題有較為深入之討論，亦能凝聚共識，俾提升會前協商會議之議事效率。

肆、推展性別主流化工作與發展

「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乃為1995年(民國84年)聯合國第4次世界婦女會議通過之「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所揭示之促進性別平等的全球性策略。性別主流化雖為各國普遍採行之促進性別平等策略，惟因各國行政體系及政策制度之脈絡及架構迥異，各國均需就性別主流化六項工具（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發展出符合其在地需求之操作方式。

我國深受國際潮流影響，自民國94年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為研發符合我國體制之性別主流化工具，協助各部會在分析問題、制定法律、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能納入性別觀點，前本院婦權會於94年12月29日第23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請各部會依該計畫內容與期程，推動所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於98年12月22日第32次委員會議通過之「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至102年）」，為目前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之主要依據。本院性別平等處成立後，負責性別主流化之政策研議及業務督導，亦積極投入性別主流化六項工具之研發，期透過工具之不斷精進，增進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效，為我國性別平等之推展奠定良好基礎。

一、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

本院性別平等處為促進性別主流化六項工具之發展，強化各項工具間之協調支援，以發揮綜效，爰於101年推動成立「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由政務委員邀集本院性平會委員、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本院法規會等機關(單位)及學者

專家參與，共同擘劃我國性別主流化發展方向及策略。第1次會議已於101年10月18日召開，討論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滾動修正方向、性別統計現況問題及精進作為等重要議題。

二、性別影響評估

(一)審議各部會性別影響評估，促進重大計畫融入性別觀點

本院自98年起全面實施各機關報院審議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經濟建設委員會101年審議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為160件，另審議法律案計108件。為滾動修正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洽商由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本院衛生署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於101年7月至12月辦理新制試辦作業，並於102年1月邀集本院性平會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召開「性別影響評估滾動修正試辦作業交流座談會」，對於新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草案已獲共識，將俟本院核定後全面施行新制。

為促進我國重大計畫納入性別觀點，實踐「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本院性別平等處自101年對各機關報送本院之社會發展類及公共建設類等中長程個案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審議，合計審議52案，促使政府施政規劃考量不同性別之經驗、感受、受益及參與決策等情形，並研提促進性別平等之措施，有效落實性別主流化。

(二)規劃統合計畫案及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資訊，提升辦理品質

為精進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成效，本院性別平等處規劃建置一個涵蓋各類計畫案及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之資訊平臺，以增進各機關對性別

影響評估優良案例之學習，並作為本院性別平等處督導性別影響評估業務及綜合規劃發展方向之參考。本院性別平等處爰於101年11月22日邀集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及本院法規會等，研商建置性別影響評估案例資料庫，並將於102年展開資料庫建置工作。

三、性別統計與分析

我國性別統計尚存在指標範圍未能與國際接軌、查閱友善性不足等問題，本院性別平等處爰規劃建置性別統計資料庫，提供單一入口查閱各機關性別統計專區統計表，提升資料可近性，並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CEDAW)、「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簡稱MDGs)、「北京行動綱領」(Beijing Declaration & Platform for Action，簡稱BPfA)等重要國際規範，以及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th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簡稱UNECE)、聯合國統計司(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 Statistics Division 簡稱UNSD)等統計指標中，督促我國尚未建立之性別統計指標之部會，分年建置，以完備政策規劃及成果評估之基礎統計資料。為進一步評估性別統計資料庫之最適建置模式，本院性別平等處分別於101年9月19日、12月14日邀請相關機關召開2次研商建置會議，並推動成立「性別統計資料庫工作小組」，由本院性平會委員、各相關部會人員組成，持續就性別統計項目之擴充、性別統計資料庫之建置模式進行討論。

四、性別預算

鑑於我國性別預算之編列係由各權責機關配合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

評估結果辦理，產生政府預算過程納入性別觀點之範圍限縮於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情形，難以看出各部會對性別平等業務推動之整體資源投入全貌。為期性別預算定義更加周延，進而能將性別觀點融入預算程序中，爰於101年10月18日「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決議請本院性別平等處會同本院主計總處研議性別預算之操作定義，以期研訂出性別預算之合理範圍及建構性別預算制度。

五、性別意識培力

(一)辦理政務人員及高階文官性別主流化交流座談

為加速落實性別主流化，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1年12月1日辦理高階文官性別主流化交流座談會，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及部會首長與本院性平會委員計37人參與，透過「世界咖啡館」形式，就各部會協助女性投入職場有效措施、進用女性困境改善建議及對性別不平等現象改善之策略建議等議題，尋求共識及具體結論，對於行政院未來性別平等業務推動，確有助益。

(二)各部會辦理性別意識培力之方式日趨多元與對象持續擴大

各部會辦理性別意識培力之方式與主題日趨多元，如國防部辦理軍隊與性別平等國際學術研討會；本院環境保護署及國家科學委員會等播放「內衣小舖」等影片。另為因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施行之公務人員培訓需求，101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各類性別主流化課程13班期之訓練，所建置「e等公務園」學習網提供13門性別主流化課程，截至101年12月底止，計27萬2,226人次選讀，認證時數達36萬1,541小時；地方研習中心辦理7班期之訓練，所建置「e學中心」學習網提供12門性別主流化課程，截至101年12月底止，計74萬6,696人次選讀，認證時

數達1,00萬2,870小時。

再者，各部會辦理之性別意識培力對象亦持續擴大，如教育部、前本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對一般公務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已達100%；教育部將技工工友、派遣人員、駐衛警察及借調人員納入性別意識培力對象；本院環境保護署於環保替代役訓練納入性別主流化課程。

(三) 研修「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為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推動施行，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亦應與時俱進，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經參考本院性別平等處、教育部及該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意見，於101年9月13日修正「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包括於基礎課程內容新增「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章內容、增列「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導讀課程等，並函請各機關積極配合推動辦理。

(四) 督導精進性別主流化訓練

為提升性別主流化訓練資訊之擴散交流及訓練成效，本院性別平等處提出運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支援性別主流化之規劃案，並於101年11月26日邀集本院人事行政總處進行意見交流，並檢討強化性別主流化訓練之推動策略，期所有公務同仁均能於施政或服務規劃時考量性別差異，提出滿足不同群體需求之政策或服務。

六、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 研修「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

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實施，各級政府機關應於3年內完成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視及改進，請各級政府機關應將檢視結果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本院性別平等處並於101年11月7日配合修正「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將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民間委員3至5人擴充為3至7人，以充實法規檢視所需之人力，因此，為使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與當前性別平等重點工作密切結合，本院均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二)多數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均能依規定組成及運作

為瞭解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組成及運作情形，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按季追蹤各部會辦理情形，並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公布周知，經調查多數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情形，均符合新修正之運作原則規定。

伍、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聯合國於1979年(民國68年)大會決議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CEDAW),於1981年(民國70年)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此公約為聯合國第二大人權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state)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至2012年(民國101年)1月共有187個國家簽署加入。

CEDAW共有30條,除監督機制與一般條款外,以16項實質條文具體而微的規範締約國應有政策作為,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提供了對婦女完整的人權保障;然CEDAW之執行不僅關注於這30條條文,亦包括CEDAW委員會歷年頒布之一般性建議,讓CEDAW的施行更為詳盡周全,與時俱進。

一、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將加入書存於聯合國秘書處,惟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提升我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本院於95年7月8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96年1月5日議決,同年2月9日 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

CEDAW所訂定之規範需要內國法化,始能在國內落實,使其產生效力來推動執行,達到保障性別人權之目標。為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本院於99年5

月18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100年5月20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6月8日公布，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全文共9條，內容包括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同時需依照CEDAW規定，每4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CEDAW規定。

CEDAW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

二、推動「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CEDAW規定。為使各級政府機關落實推動CEDAW及保障性別人權，本院於101年6月21日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以辦理CEDAW法規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及法規措施檢視之執行配套準備工作，101年各項工作成果如下：

(一)CEDAW法規檢視相關教育訓練：

- 1、101年6月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共同合作完成CEDAW法規檢視講義編撰，將CEDAW保障之權利逐條釋義，並整理法規檢

視案例，作為各級機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參考教材及講義。



CEDAW法規檢視講義及手冊

- 2、為提供各級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參考遴聘講師，以及強化訓練成效，本院性別平等處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邀請性別人權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師資，自101年5月陸續於北、中、南、東等地區辦理「CEDAW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講師教學工作坊」，共7場次，總計233人參加。
- 3、為能讓各部會及所屬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或法制組(室)人員(含執行秘書、組長及承辦人)及業務人員能進行CEDAW法規檢視經驗傳承，自101年6月起陸續於北、中、南、東等地區辦理「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共16場次，總計2,473人參訓。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

- 4、為各部會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結果提報至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進行審查並協助所屬部會進行法規與行政措施檢視及改進工作，101年8月1日舉辦「『落實CEDAW法規檢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交流會議」，共134人參與，透過會議說明與相互溝通，俾利推展CEDAW法規檢視相關工作。



『落實CEDAW法規檢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交流會議

- 5、督促各部會及所屬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各項性別平等宣導及講習活動，101年督導各級政府機關積極辦理CEDAW擴散訓練，共辦理271場次，總計1萬6,455人參訓，並辦理宣導活動3,033場次，總計72萬4,704人次參與。
- 6、為順利進行CEDAW法規檢視，建置CEDAW法規檢視線上填報系統，

並於101年10月辦理各級政府機關相關人員法規檢視線上填報系統教育訓練，共8場次，總計958人參加。



CEDAW法規檢視線上填報系統教育訓練

7、為協助各機關順利使用CEDAW法規檢視線上填報系統進行填報作業，另製作系統操作手冊、Q&A、填報範例供各機關參考。

(二)法規檢視：

1、101年10月建置完成CEDAW法規檢視系統，作為各級政府機關檢視法規之填報平臺，並依本計畫自101年10月起由各級政府機關開始進行法律位階之法規檢視作業，作業期程如下：

(1)101年10~12月：法律（自治條例）案。

(2)102年1~3月：命令(自治條例以外法規)案。

(3)102年4~6月：行政措施案。

2、截至101年12月底，部會已完成檢視法律案732件，縣市政府檢視自治條例案922件，法規陸續進行檢視中，預計檢視2萬9千餘件。

(三)宣導：

1、本院性平會網站建置CEDAW專屬網頁，提供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

員、司法、教育、軍隊、警察人員相關資訊，協助其推動相關教育宣導及性別平等工作，以全面落實性別人權之保障。

- 2、101年委請專業媒體公司製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宣導方案」，包括30秒及20秒廣告、30秒廣播帶、平面(直式、橫式)海報、捷運車廂海報，積極向社會大眾宣導性別平等。



CEDAW宣導海報

- 3、101年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製作CEDAW數位學習課程，邀請葉教授德蘭主講「希望與導向-CEDAW介紹」及郭教授玲惠主講「CEDAW法規檢視」，提供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上網學習。

三、編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2次國家報告

- (一)CEDAW施行法第6條規定，政府應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4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並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我國業於98年3月公布第1次國家報告，應於102年提出第2次國家報告，爰於101年11月1日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2次國家報告撰寫計畫」，據以辦理報告撰寫人員訓練、報告撰寫及審查等相關事宜。

(二)依上開計畫，於101年9至11月完成國家報告參考手冊編撰及審議；101年12月展開撰寫人員共同培訓講習及分組培訓工作坊，預訂於102年2月底前完成33場次培訓課程，將協助包括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四院及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人員參考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準則相關規範，逐一檢視撰寫我國推動性別平等之現況。101年12月份已辦理12場次，計462人參加。



國家報告參考手冊

陸、國際參與及地方培力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簡稱APEC)為亞太地區21個經濟體的重要合作論壇, 亦是我國目前具正式會員身分得實質參與之國際多邊組織之一。自1996年(民國85年)成立婦女領導人網絡(Women Leaders' Network, 簡稱WLN)會議起, 婦女與經濟及性別相關議題在APEC論壇開始受到重視。APEC於2011年(民國100年)整合性別聯絡人網絡(Gender Focal Point Network, 簡稱GFPN)及婦女領導人網絡(Women Leaders' Network, 簡稱WLN), 成立婦女經濟政策夥伴(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 簡稱PPWE), 並建構公私部門對話機制, 有效提升性別及婦女議題於APEC領域之能見度及影響力。同年, 美國所召開婦女與經濟高峰會所通過之「舊金山宣言」, 更進一步呼籲APEC各經濟體採取具體行動措施, 鼓勵婦女參與經濟, APEC論壇對婦女參與經濟議題的關注大幅提升。

此外, 自1946年(民國35年)聯合國於經濟社會理事會(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下成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簡稱CSW)以來, CSW長期關注並倡導婦女在政治、經濟等不同領域的權益, 每年定期於美國紐約召開會議, 由民間主導之非營利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會議(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簡稱NGO-CSW)暨其周邊會議(Panel)亦同時召開集會, 由各國代表就當年度婦女相關重要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為掌握國際社會推動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議題之重要趨勢, 本院性別平等處結合民間團體共同組團, 每年定期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性別經濟議題及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相關會議, 持續與國際同步推動

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相關工作。

另外，為能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的在地落實，本院性別平等處結合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代表分享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經驗，促進本院性平會委員與地方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婦權會)委員的政策對話與經驗交流，不僅促使與會者瞭解到本院推動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政策之完整訊息與參考資料，也提供跨區域的政策對話平台，達到地方政府在性別平等實務工作經驗相互學習之效果。

一、促進婦女國際參與及提升婦女經濟參與

(一)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

1、2012年(民國101年)參與情形

2012年(民國101年)由俄羅斯主辦之「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omen and the Economy Forum, 簡稱WEF)」，共計有18個經濟體、約300多名代表與會。我國代表團由本院性別平等處組團，本院勞工委員會前主任委員王如玄擔任領隊，本院性平會委員、性別平等處、經濟部、本院勞工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等共計12名團員代表出席，其中王前主任委員並應邀於公私部門對話會議(Public-Private Dialogue on Women and Economy, 簡稱PPDWE)演講我國推動「工作生活平衡」相關措施，並與APEC各經濟體代表就我國婦女經濟議題進行交流，成功將我國經驗與亞太地區各經濟體分享。另與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加拿大、新加坡、美國及越南，召開7場正式雙邊會談，就促進婦女經濟參與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101年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

此外，美國於2012年(民國101年) 11月5日至11月7日在墨西哥辦理「APEC工作坊：市場進入－政府採購納入女企業主」，由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小紅、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共4名代表出席，其中陳副主任委員並應邀演講「我國協助女性企業進入市場經驗」，各國代表對我國協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的法規及相關措施表示讚賞。

2、2012年(民國101年)推動成果

持續督導及協調相關部會落實2011年(民國100年) APEC婦女與經濟會議舊金山宣言，從籌措資金、進入市場、能力培訓及婦女領導力等四大面向強化婦女參與經濟活動，我國推動之具體相關措施包括：婦女創業菁英計畫、成立婦女創業育成網絡等，並持續強化婦女與中小企業、人力資源、資訊通信等論壇進行跨領域連結，有效提升婦女經濟參與。

另為提升婦女經濟參與，增加婦女就業與創業管道，於2012年(

民國101年) 9月29日至10月4日，由本院性別平等處、本院勞工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代表組團考察新加坡婦女事務推動暨社會企業發展，實際參訪新加坡婦女事務推動暨社會企業主管機關，並拜會10位民間社會企業家，瞭解新加坡政策作為、公私部門合作取向及相關成功經驗。返國後並於同年11月24日至25日辦理臺星社會企業發展交流論壇，邀請本院性平會委員、專家學者、政府及民間代表約130人與會，有效促進臺灣與新加坡社會企業發展方向及相關議題之意見交流。

(二)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

1、2012年(民國101年)參與情形

2012年第56屆CSW會議主題為：「鄉村女性在消除貧窮和饑餓、鄉村發展與當前挑戰中的角色及培力」，我國由本院性別平等處及外交部共同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共計31人與會，其中16人於10場周邊會議中擔任與談人或主持人。會議期間，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分別與聯合國系統學術理事會(Academic Council of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簡稱ACUNS)、國際法律專業女性協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in Legal Careers，簡稱FIFCJ)共同舉辦「增進鄉村地區婦女健康」論壇及「美國平權行動方案」工作坊，並同步於紐約外館舉辦「臺灣鄉村婦女生活印記及發展最佳範例」特展，推廣成效深獲各界好評。



2012年第56屆CSW會議

2、2012年(民國101年)推動成果

配合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所擬定之年度主題，如農村婦女賦權和暴力防治等，本院性別平等處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國內辦理3場次討論會議，邀請具實務經驗之非營利組織代表、相關部會、婦女權益及性別政策學者專家進行互動交流，不僅強化非政府組織及公部門代表對會議主題的認識，加強彼此間的橫向聯繫，更透過與各國際性非政府組織的經驗分享，充分理解並有效掌握議題，並藉由會後分享座談會的經驗分享，促使國際議題在地深化，計92人參與。

另為培育新世代婦女領導人才，本院性別平等處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結合民間團體於101年9月13日至14日及10月18日至19日辦理「性別暨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營」，安排專家分享國際重要性別議題、分組討論、模擬國際會議等培力課程，以培養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之青年人才，計25人參與。

二、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為使性別平等業務紮根於地方基層，促進本院性平會委員與地方婦權會的政策對話與經驗交流，101年7月至10月間，分別於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地，本院性別平等處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合作辦理5場次之地方政府及婦女團體性別平等培力營，計362人參與，使地方政府婦權會委員及相關主管人員充分瞭解中央推動之各項性別平等政策，並提供跨區域的政策對話平臺。本計畫推動成果及所達成效益，簡述如下：

(一)提供跨區域的政策對話平臺

本計畫5場次活動分別於臺北市、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5地辦理，每場次均邀請鄰近縣（市）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參加，共有147位地方政府代表、26位婦權會委員、99位婦女團體代表及90位中央政府代表與會，就各項專題進行政策對話及經驗交流。藉由此次培力營計畫，不僅讓各縣市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代表瞭解本院推動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政策內容與各項具體行動措施，同時也藉由辦理5場次的培力營，讓本院性平會委員與地方婦權會委員就所關切之重要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提供一個跨區域的政策對話平臺。



101年地方性別平等培力

(二)強化地方婦女團體倡議能力

培力營所討論之議題領域，涵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7大面向、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等9個領域，並初步形成41個提案（草案），可提供地方政府研擬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參考，並提升其性別意識，以及做為婦權會委員及婦女團體在所屬縣市提案之參考資料，同時強化地方婦團之倡議能力。

(三)突顯性別平等議題跨領域整合之重要性

本次培力營以促進地方參與性別平等事務為目標，邀請實際在地方基層推動或倡議性別平等議題的相關人員參與，包括：地方政府局（處）科長層級、地方婦權會委員、在地婦女團體等對象。經統計，具業務決策力之科長級人員所涉及業務領域，包括企劃、農業、消防、經濟、警政、衛生、原住民族行政、主計、勞工、社福、教育等約21個領域，涵蓋範疇甚廣，突顯性別平等議題在地方政府需要更多橫向聯繫的跨局處室業務整合統籌工作。

柒、展望未來

美國前任國務卿希拉蕊曾於2011年(民國100年)APEC婦女經濟高峰會致詞：「性別差距越小，國家就越繁榮越具競爭力。」美國現任國務卿約翰·凱瑞也於2013年(民國102年)3月8日國際婦女節專文引用世界經濟論壇資料指出，在男女權利平等程度較為接近的國家，其經濟競爭力遠高於那些性別鴻溝大的國家，並表示性別平等是實現世界繁榮、穩定與和平的重要力量。

回顧101年努力成果，現階段除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落實CEDAW施行法所賦予之任務，更期待未來持續與國際接軌，並帶領各機關共同推動下列各項性別平等工作，讓性別平等之價值理念落實於政府各項施政及臺灣社會，使我國邁向兩性共惠、適性發展之幸福社會。

一、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

前本院婦權會第30次委員會議時，曾有時任民間委員提案建議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經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內政部委託研究，並經本院性別平等處評估及研析我國目前性別平等相關法制之推動，考量性別平等政策與人民權利息息相關，當前相關立法所涉層面僅及於工作、教育、人身安全保障、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等，尚未臻完備。故為確立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保障性別權益、引領各項施政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確有必要制定性別平等基本法。本院性別平等處已於101年度研擬草案初稿，並召開諮詢會議，未來將再廣徵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意見，並與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完成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之工作。

二、賡續推動辦理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

為有效宣導性別平等各項政策措施，強化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效能，並提供便利社會大眾接觸及使用相關資訊之管道，本院於99年底研擬「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經核定納入「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旗艦計畫之一，該計畫為新興計畫，預定於101年至105年分年度完成相關軟硬體及相關資料庫之建置。截至101年底，除已完成建置部分資訊基礎建設及本院性平會網站，並依業務推動進程，規劃建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資訊系統、CEDAW法規檢視填報資訊系統、課程報名系統及民眾申訴系統。

為因應政府推動及發展各項性別平等業務所需，復為使性別平等之相關資訊快速且有效地傳遞給社會大眾，進而使性別平等之價值理念深植民心，本院未來不僅將整合相關資料庫之系統共用元件及資訊管理服務平台，更規劃於102年至105年間，陸續針對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性別統計、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平等業務考核評鑑、國際及地方資訊交流、性別研究及政策發展、CEDAW國家報告撰擬、民間團體培力及互動交流等業務，建置相關資料庫，期能藉由E化作業提升行政效能，並能透過資訊技術之應用，整體呈現我國政府在推動性別平等各項工作所投注之心力與成果。

三、強化性別聯絡人角色功能

前本院婦權會於第19次大會中討論通過，參考APEC組織作法，請中央各部會科長級以上人員擔任性別聯絡人，以共同參與及規劃性別議題推動工作。目前雖已建立中央各部會性別聯絡人及其代理人名冊，更期待未來性別聯絡人能熟悉部會業務及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之內容與應用，成為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幕僚核心成員，並就性別議題擔任部會內部和對應其他單位之聯絡人，以發揮其

角色功能。

四、推動性別主流化

(一)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績效指標之管考

- 1、為使性別觀點從計畫研擬階段延伸至計畫執行階段，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刻正辦理滾動修正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增列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之績效指標及後續管考機制等。將於審議重大中長程個案計畫時，加強督促部會研訂性別目標及性別績效指標，亦將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資料庫，掌握各類計畫性別目標訂定情形，督導權責機關加強推動，以提升性別平等推動成效。
- 2、為督促性別目標之落實執行、成效衡量及檢討回饋，研議參與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審查重大計畫之年度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二)提升性別統計查閱便利性及國際比較

- 1、建置性別統計資料庫，整合各機關性別統計專區統計表之來源網址，提供單一入口，提升使用者查閱便利性，並研議提供複分類互動查詢功能，提供使用者組合運算，以加強支援政策分析。
- 2、協調各機關充實性別統計指標，以利國際比較。
- 3、協調修正金馨獎評分項目，引導各機關充實性別分析，並於政策規劃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三)研議性別預算定義及績效檢討機制

研議性別預算操作定義，擴大性別觀點進入政府預算之層面，並推動建立性別預算績效檢討機制，以檢視性別預算整體執行成效，並作為未來年度概算或預算編列之參考。

(四) 推動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 1、協調修正金馨獎評分項目，引導各機關重視並落實高階主管及職員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提升公務同仁性別意識。
- 2、發展性別意識培力教材手冊，作為各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之參考。
- 3、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合作辦理性別主流化學分班，強化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相關業務聯絡人或窗口等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主責人員之性別意識及知能。

(五) 強化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功能

參與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督導部會落實執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檢討實施成效及研提改進對策，以利性別平等觀點與各部會政策及業務之統合。

(六) 研訂未來4年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發展。

五、推動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保障性別人權

賡續辦理CEDAW法規檢視及改進工作，持續審查各級政府機關提報法律、命令、行政措施之CEDAW法規檢視及性別統計資料，並成立專案審查小組，審

查各級政府機關提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情形、各權責機關及民間團體提出有疑義部分，後續並彙整及追蹤列管各級政府機關應修(制)訂法規措施辦理情形，以及性別統計發展情形。同時持續辦理CEDAW訓練及宣導，並製作CEDAW數位課程，加強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觀念，同時運用網路及媒體多元管道進行觀念宣導。

六、持續關注同志權益

將持續督促各相關部會依照政策法規落實同志權益，鼓勵社會對同志議題多元討論增加接納態度，凝聚社會共識，並蒐集其他國家對於同志伴侶權及婚姻權等相關作法，妥適研議相關法令研修方向，以達性別人權保障之目標。

七、編纂CEDAW國家報告

於撰寫人員培訓工作坊結束後，持續辦理相關諮詢討論會議，協助各機關同仁於報告撰寫過程中聚焦重點。報告初稿完成後將辦理民間團體座談會、公聽會及機關協調會議收集各方意見，另將賡續辦理國內專家審閱與諮詢會議，以確認報告定稿內容，俾如期於102年提出國家報告，並規劃於103年舉辦CEDAW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會議。

八、國際事務研議發展

賡續透過跨部會及公私部門組團機制，深化我國於APEC、CSW等國際社群之婦女與性別議題能見度與實質合作，並強化國際友好關係及連結，促進與各國/各經濟體跨論壇之議題合作。另持續累積並建構APEC性別議題研究資料與資源分享平臺，提供公私部門對話機會，協調各部會將性別觀點納入國際發展及經濟事務相關政策及計畫，促進性別平等。

九、推廣宣導地方培力

為賡續培力並提升地方政府及婦女團體代表之性別平等意識，102年將持續規劃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提供跨區域的政策對話平臺，強化婦女團體議題倡議能力，培養地方推動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人才。

附件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公布

-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三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
- 第六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 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 八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 九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件二

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行政院秘書長101年6月21日院臺性平字第1010133816A號函頒

壹、計畫緣起

聯合國1979年(民國68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1981年生效，為重要婦女人權法典，截至2012年，全世界已有187個國家簽署，我國於96年1月5日經立法院通過，總統96年2月9日簽署加入書，為落實推動CEDAW，立法院100年5月20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CEDAW施行法)，總統於6月8日公布，並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

CEDAW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落實CEDAW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依據CEDAW施行法，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CEDAW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積極籌劃、推動及執行CEDAW規定事項；每4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CEDAW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CEDAW規定。

為各級政府機關落實推動CEDAW及保障性別人權，爰擬訂本計畫，以辦理

CEDAW法規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及法規措施檢視之執行配套準備工作，教育宣導對象首重政府各級公務人員，並擴及司法、教育、軍隊、警察等人員。推動CEDAW涉五院權責，爰請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針對所屬機關及人員推動相關教育宣導及性別平等工作，以全面落實性別人權之保障。

貳、教育宣導階段

一、訓練宣導機關

- (一)統籌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二)主辦機關：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

二、訓練宣導對象

- (一)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
- (二)各級學校行政人員及師生、各級部隊人員。

三、辦理方式

- (一)統籌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講義之編纂審查印製：101年4月30日前完成。

- (1)編纂：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遴聘CEDAW專家學者編纂，將CEDAW保障之權利逐條釋義，並整理法規檢視案例，作為各級機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參考教材及講義。101年3月31日前完成。

- (2)審查：101年4月30日前完成，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邀請下

列成員，召開會議審議，並綜整各界意見：

- A.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 B. 婦女及性別人權團體。
- C.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D.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 E. 性別議題學者、專家。

(3) 印製：101年5月31日前完成，將編纂完成之講義印製成冊，作為舉辦種子培訓營之教材。

2. 師資：101年5月31日前完成。

- (1) 邀請性別人權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師資。
- (2) 舉辦課程規劃說明會，說明課程綱要內容及訓練目的，俾強化訓練成效。
- (3) 建立師資名單，供各級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參考遴聘講師。

3. 法規檢視種子人員培訓

(1) 遴聘講座

由師資中遴聘人選擔任種子培訓營之講座。(培訓營每梯次舉辦1天，每天分上、下午共7小時)

(2)舉辦種子培訓

A.培訓營名稱：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

B.辦理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C.辦理時間：自101年6月至8月分14梯舉辦，每梯計訓練1天7小時。

D.參加人員：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或法制組(室)人員(含執行秘書、組長及承辦人)及業務人員，共分14梯次舉辦，每梯次平均190人，共計2,670人，每梯次各機關分配人數由性別平等處統籌分配。

E.課程內容及時數：共計7小時

i. CEDAW保障權益 (3小時)

ii. 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 (1.5小時)

iii. 如何檢視及改進法規措施(含案例) (1.5小時)

iv. 綜合座談 (1小時)

4. 宣導

(1)網頁：製作CEDAW宣導網頁，請各部會機關網頁增加連結至CEDAW網頁，加強宣導。

(2)宣導影片光碟：完整影片18分鐘及短片30秒，提供相關機

關放映或宣導。

(3)製作數位學習課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製作CEDAW及法規檢視之數位學習課程，供公務人員線上學習。

5.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學校、部隊自行辦理講習會及宣導

(1)請各級政府、機關、學校、部隊洽請師資或種子人員舉辦講習會及各種宣導，向各級政府機關、學校、部隊內部人員進行CEDAW及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之訓練。

(2)請各級政府機關101年6月至9月起舉辦講習會及宣導，每月月底應將舉辦講習會之場次、人數及各種宣導成果作成清冊(附件一、二)，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

(二)主辦機關：

1.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應將CEDAW納入訓練課程。
2. 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CEDAW納入公務人員訓練課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研習中心等訓練機構，應辦理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綜合規劃人員及性別聯絡人CEDAW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訓練。
3.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政風人員訓練班、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應將CEDAW納入訓練課程。
4. 內政部：應辦理警察人員、移民署人員、地方政府主管法規的業務科長及承辦人員CEDAW法規檢視訓練課程。結合民間團體

辦理民間團體CEDAW教育訓練。

5. 教育部：應將CEDAW向各級學校學生進行宣導，或融入各級學校教學課程。
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CEDAW課程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7. 行政院發言人室：辦理CEDAW相關宣導事宜。
8.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將CEDAW納入海巡人員訓練課程。
9. 各級政府機關（含上列機關）：辦理所屬人員法規檢視訓練或講習會，建議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會同法規委員會或法制組(室)辦理。

(1) 遴聘師資：

各級政府機關人事人員會同法規委員會或法制組(室)，邀請機關內部種子人員或外聘師資擔任機關內部講習會之講座。

(2) 訓練名稱：CEDAW法規檢視講習會

(3) 辦理時間：預計自101年6月至9月止舉辦完畢。

(4) 參加人員：各所屬機關、學校內部公務人員(法制、主管法規之業務科長與承辦人員、綜合規劃、研考、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為訓練對象)。

(5)訓練課程內容：CEDAW介紹、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如何檢視及改進法規措施(含案例)

參、法規檢視階段

一、執行依據

CEDAW施行法第8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二、執行機關

各級政府機關。

三、執行措施

(一)教育宣導期間(101年1月至9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協調各級政府機關依CEDAW施行法第8條預為因應，並運用性別統計等，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含計畫)執行成效，有無符合CEDAW規定。

(二)101年10月至102年6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並由法規單位將檢視結果(如附件三)彙整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後(必要時得加開會議)，製作清冊(附件四、五)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追蹤管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其他四院、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請自行追蹤管考不符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另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檢視及報送期程如下：

-
1. 法律(自治條例)案：101年10月至12月。
 2. 命令(自治條例以外法規)案：102年1月至3月。
 3. 行政措施案：102年4月至6月。

(三)102年1月至9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成立專案審查小組，審查各部會提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情形、各部會及民間團體提出有疑義部分，小組成員如下：

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2. 婦女及性別人權團體。
3.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4.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5. 性別議題學者、專家。

(四)各級政府機關於CEDAW施行之日起2年內(102年12月底前)，將不符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完成行政部門之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之法制作業程序，如需立法機關審議者，送請立法機關審議。

(五)各級政府機關應於CEDAW施行之日起3年內(103年12月底前)，將不符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完成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落實性別平等，且於3年後有不符CEDAW規定者，亦應隨時檢討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

- (六)各級政府機關配合CEDAW檢討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不應以3年為期,有不符CEDAW規定者應即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不待3年時間,並應儘速完成。
- (七)各級政府機關依CEDAW施行法第8條檢討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無不符CEDAW規定,應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婦女及性別人權團體召開會議審議,並綜整各界意見。
- (八)各級政府機關依CEDAW辦法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及修正,倘有疑義,得諮詢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肆、設置「CEDAW」網頁

一、網站內容

- (一)CEDAW及CEDAW施行法中英文版條文
- (二)CEDAW委員會一般性建議
- (三)種子人員培訓講義及數位學習等資料
- (四)種子培訓營及各機關、學校、部隊講習會期程等相關資訊
- (五)法規檢視及案例資料
- (六)CEDAW相關宣導品
- (七)我國CEDAW初次國家報告及專家建議
- (八)其他相關研討會、研究或參考資料

二、設置期程

101年6月起設置提供服務。

伍、獎勵措施

- (一)各級政府機關內部法制、主管法規之業務科長與承辦人員、綜合規劃、研考、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101年度接受CEDAW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至少3小時人數達80%以上，主辦訓練人員予以獎勵。
- (二)各級政府機關依CEDAW辦法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及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經專案審查小組認定品質優良，著有績效，或提出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案件足可作為宣導案例者，由性別平等處函請機關獎勵有功法制及業務單位人員。

陸、經費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預估新臺幣1,959,343元，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1年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二)各機關部分：由各機關在年度預算中自行勻支。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2次國家報告撰寫計畫

行政院秘書長101年11月1日院臺性平字第1010147927號函頒

壹、緣起

聯合國1979年(民國68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CEDAW), 1981年生效, 為重要婦女人權法典。截至2012年, 全世界已有187個國家簽署, 我國於96年1月5日經立法院通過, 總統96年2月9日簽署加入書, 為落實推動CEDAW, 立法院100年5月20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CEDAW施行法), 總統於6月8日公布, 並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

CEDAW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 消除性別歧視, 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 落實CEDAW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 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領域,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包括制定法律, 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 以確保女性在與男性平等的基礎上, 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CEDAW施行法第6條規定:「政府應依公約規定, 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 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 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 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我國於98年3月公布第1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家報告, 邀請國外CEDAW專家審閱報告, 依CEDAW施行法第6條, 102年應公布第2次國家報告, 爰擬訂本計畫, 據以辦理撰寫國家報告相關部會人員之培訓事宜, 並參考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準則相關規範, 納入

第1次國家報告國內外專家建議修正意見及各部會辦理情形(含自第1次國家報告以來執行公約所採取之新的法律與行政措施)，並依CEDAW條文架構，逐一檢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之現況。

貳、辦理依據及撰寫原則

一、法規依據：CEDAW第18條、CEDAW施行法第6條及立法院附帶決議第2項。

二、國家報告撰寫原則(國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共同核心文件：

1. 現有一般事實與統計資料。包括

(1)我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2)我國憲法、政治與法律結構。

2. 按男女性別分別介紹保護和增進人權的一般架構。包括

(1)接受國際人權標準狀況。

(2)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的法律架構。

(3)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的法律架構。

(4)國家層級的報告程序。

3. 關於非歧視與平等和有效救濟措施的資料

(二)公約專要文件：

1. 第1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建議事項之落實情況。說明未落實的原因或遭遇之困難。
2. 第1次國家報告以來執行公約所採取之新的法律與行政措施。
3. 涉及公約條款及相關一般性建議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之具體執行狀況及相關統計資料。包括政府執行公約，於憲法、法律、制度、政策、計畫及方案等層面所採取之具體措施，並分析其具體成效、執行成果及影響；說明其執行困難、障礙及所採之補救措施，以及未來改進措施等。
4. 各級政府機關依CEDAW施行法第8條檢討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結果。

參、統籌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

肆、主辦單位：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

伍、協辦單位：地方各級政府機關

陸、前置準備

一、辦理時間：101年7月至9月

二、辦理內容：

(一)研商本計畫草案，確定各項工作辦理期程及計畫內容。

(二)確定CEDAW國家報告格式及各條文撰寫之分工(含立法、司法、

考試及監察四院、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及性平處)。

(三)成立CEDAW國家報告事務秘書處，由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擔任幕僚，辦理洽邀國外審查委員、國外專家審查，以及與國內民間團體之洽聯與協調等相關事務。

柒、訓練規劃

一、辦理時間：101年9月至11月

二、辦理內容：

(一)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編纂訓練講義，邀請CEDAW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於101年11月30日前完成印製，作為培力各部會及其他四院撰寫CEDAW國家報告之訓練課程教材。

(二)邀請CEDAW專家學者擔任師資，舉辦訓練課程規劃討論會，說明訓練目的、課程綱要內容及研商進行方式，俾強化訓練成效。

捌、報告撰寫人員訓練

一、訓練對象：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及其他四院撰寫國家報告人員(由各機關指派負責報告彙整之研考或綜合規劃人員及實際負責報告撰寫之業務承辦人員參訓)。

二、辦理時間：101年12月至102年2月舉辦訓練，共同培訓課程1場次訓練半天3小時，分組培訓工作坊2-5場次，每場次訓練半天3小時。

三、辦理方式：

(一)共同培訓課程(1場次)

1. 訓練內容：遴聘CEDAW專家學者擔任講師，進行國家報告審議制度、兩公約國家報告涉性別人權與平等相關內容、報告撰寫準則之介紹及條文撰寫案例教學等。
2. 參訓人員：各機關負責報告彙整之研考或綜合規劃人員及實際負責報告撰寫之業務承辦人員。

(二)分組培訓工作坊(2-5場次，為漸進模式)

1. 進行方式：由CEDAW專家學者擔任講師，依條文(第5-16條)分組討論，各機關於第1次工作坊提出所撰寫之國家報告初稿，透過討論修正各條條文撰寫內容。
2. 參訓人員：各機關實際負責報告撰寫之業務承辦人員，每一條文之主協辦機關均需指派同仁參加。

玖、報告撰寫

- 一、辦理時間：102年3月至5月
- 二、由各條文主協辦機關於4月底前完成各條文內容撰寫，送交性平處彙整完成報告初稿。

拾、意見收集整合及報告審查(詳附件1流程圖)

- 一、辦理時間：102年6月至103年4月
- 二、辦理方式：

-
- (一)舉辦國家報告民間團體座談會、公聽會及機關協調會議(102年6月至7月)：由性平處以報告初稿徵詢及收集民間團體與各機關意見，檢視內容待補充或修正之處，進行意見協調與整合，由部會及其他四院配合提供資料。
- (二)國內專家審閱與諮詢(102年8月至10月)：性平處成立專案小組，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內CEDAW專家學者及婦女與性別人權團體代表，於10月份完成內容檢視，並提供審閱意見交各機關參考修正。
- (三)由性平處彙整各機關依國內專家審閱意見所修正之報告，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含11月會前協商會議及12月委員會議)通過後定稿。
- (四)國外專家審查及審查意見回應(103年1月至103年4月)
- 1.103年1月完成報告翻譯後，由事務秘書處送請國外現任或曾任聯合國CEDAW委員會委員之專家，於103年3月底前完成我國國家報告審查。
 - 2.依專家閱讀報告後所開立之議題清單，於103年4月底前完成機關回應資料彙整，回復國外審查委員。

拾壹、報告發表

- 一、辦理時間：103年5月。
- 二、辦理方式：

(一)舉辦國家報告發表暨專家諮詢國際研討會，邀請五院相關機關及民間婦女與性別人權團體參加，與國外專家進行對話，回應專家審查意見。

(二)舉辦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向社會大眾說明及宣導。

拾貳、工作進度甘特圖(詳附件2)

拾參、獎勵措施：

各級政府機關負責國家報告撰寫及彙整之主管業務主管與承辦人員、綜合規劃、研考業務承辦人員，經專案小組認定所提報之報告質量優良，由行政院函請各該機關獎勵有功人員。

拾肆、經費：

由性平處101年至103年業務費項下支應。

拾伍、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2

工作進度甘特圖 (101年7月-103年5月)

工作項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召開籌備會議,1.確定各項工作辦理期程及計畫內容; 2.確定CEDAW 國家報告格式及各條文撰寫之分工; 3.成立 CEDAW 國家報告事務秘書處	—	—	—								
報告撰寫人員訓練規劃(含教材編纂)			—		—						
洽邀國家報告國外審查委員			—								
部會及其他四院撰寫報告工作坊					—						
報告撰寫						—					
舉辦國家報告民間團體座談會、公聽會及機關協調會議							—				
報告彙整及國內專家審閱與諮詢								—			
報告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含委員會議及會前協商會議)									—		
翻譯報告										—	
國外專家審查及審查意見回應											—
辦理國家報告發表暨專家諮詢國際研討會及記者會											—

APEC性別議題101年工作計畫

壹、計畫緣起

我國自民國93年(西元2004年)起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APEC性別議題工作計畫」，每年度定期組團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中性別相關之二會議：「婦女領導人網絡」(Women Leaders' Network, WLN)會議以及「性別聯絡人網絡」(Gender Focal Point Network, GFPN)會議，而APEC為支持婦女經濟賦權議題之永續推展，首度於100年整併WLN及GFPN二機制形成單一次級論壇「婦女經濟政策夥伴」(Policy Partnership for Women and Economy, PPWE)，並於同年9月召開「婦女與經濟高峰會」(Women and the Economy Summit, WES)，並於會上通過「舊金山宣言」(San Francisco Declaration)，提出一系列支持婦女經濟參與之政策建議，並期透過官方高階政策對話機制，深化公、私部門對促進婦女經濟參與的合作，提升性別議題於APEC區域內的能見度及影響力。本會至今已協助民間企業代表約200人次參與APEC性別議題會議；同時，亦積極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每年均協助公私部門民間團體代表約30多人參與NGO-CSW會議；並每年藉由擬訂年度與會參與策略、議題聚焦整合及行前培力訓練，實質提昇我國性別平等議題之國際能見度。

期藉由本計畫歷年累積之國際參與經驗，持續落實跨領域性別整合目標，強化議題倡議、國際事務參與人才培力、發展本土化操作工具與實務方案，以實質提昇我國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成效，並擴大與國際社群之交流接軌。

貳、計畫目標

- 一、建構國內外性別/婦女資訊平台及聯繫交流網絡。
- 二、強化我國性別平等議題之能見度與國際事務參與人才培力。
- 三、提升我國參與APEC及UN性別與婦女會議之議題連結與合作。

參、主辦機關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肆、計畫期程

自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共計1年。

伍、計畫內容

一、APEC性別相關會議

(一)101年WEF會議與大會重點議題論壇

配合101年主辦國俄羅斯召開「婦女與經濟論壇(Women and the Economy Forum, WEF)」會議主題：「婦女與創新經濟成長」，整合性別與APEC三大支柱議題(貿易暨投資自由化、商業便捷化及經濟暨技術合作)，並延續近年來APEC結構改革革新策略，擬於WEF會前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依我國推動現況及執行方針，擬具我方最佳範例及政策建議，並賡續結合民間婦女團體協助公私部門組成我國代表團與會，強化女企業家網絡連結，舉辦國際會議英文模擬培訓，規劃國際雙邊或多邊交流活

動及回國分享會等事宜。

101年PPWE年度重點工作包含持續強化與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合作連結，及運用100年由美國舉辦PPWE會後要求各經濟體填報「婦女與經濟個別行動計畫」（Women and the Economy Individual Action Plan, IAP）之我國辦理情形，以落實舊金山宣言。並透過舉辦WEF行前策略會及會後議題分享會，以促進國內各部門了解相關婦女經濟倡議內容，進行跨部會整合性別意識與業務推展。此外，擬就我國推動婦女經濟參與等相關政策成果及最佳範例，辦理國際交流研討會，以建立與我國各APEC經濟論壇之議題合作與交流機制。

（二）APEC跨論壇倡議落實機制

鑑於100年WES會議中，美方強力主導高層級公、私部門代表及ABAC代表與會交流；加上近年APEC許多經濟體進行跨領域改革工作，因此，如欲使性別觀點確實整合於我國各項政策，俾使各項計畫方案得以整合、推展並獲具體成效，跨論壇及跨部會之互助合作實為刻不容緩之策。

101年工作項目包含：與APEC颱風暨社會研究中心保持密切聯繫，配合籌辦「2013年災難與婦女國際研討會」；以及賡續深化我國與ABAC婦女論壇合作機制，提昇我國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與國際經驗交流；並擬針對今年主辦國俄羅斯所提之4項年度重點議題，包括(1)貿易暨投資自由化、區域經濟；(2)強化糧食安全：促進永續農業發展及農產品市場穩定；(3)建構可靠

的供應鏈：強化APEC內外之供應鏈連結；(4)密切合作以促進創新成長等；主動邀集國內相關APEC工作小組之主責部會、ABAC代表、產、官、學界，共同商討將性別觀點納入上述4大議題之政策作為與落實策略。

(三)國際性別通訊

為提昇國際性別議題趨勢的透明化及普及度，賡續彙整全球議題趨勢及活動動態，101年持續出版「國際性別通訊」，並新增定期收錄APEC及UN國際性別視窗，收錄國際重要性別新訊；介紹重要國際組織及國際名人；剖析性別時事專題趨勢；並提供國際組之倡議新訊與讀者交流迴響園地。每期主動寄贈國內各級公務機關人員、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以期作為社會各界掌握最新性別時事與後續反思行動的窗口。

二、聯合國CSW相關會議

(一)CSW國際參與及培訓

101年CSW年度優先主題為「鄉村女性在消除貧窮和飢餓、發展與現有挑戰中的角色及其培力」，102年優先主題為「消除與防治對女性的一切形式歧視及暴力行為」，持續針對在地實務經驗之非政府組織代表及長期從事政策規劃與性別影響評估之性別政策學者專家等對象引薦會議議題，並主動與國際NGO連繫，形成夥伴關係，積極爭取團隊成員擔任相關議題周邊會議引言人或與談人之機會，提升我國能見度及增進與會者國際參與經驗。

(二)CSW行前會議、政策對話論壇暨模擬會議

配合CSW年度主題「消除與防治對女性的一切形式歧視及暴力行為」，舉辦國內政策對話論壇，分別邀集NGO工作者、從事政策規劃與性別影響評估之性別政策學者專家，由非政府組織代表就實務經驗、學者專家就他國作法提出分享，並對我國既有政策提出檢視，或對新政策制定提出建議。

(三)建立CSW傳承及溝通平台

持續關注UN Women等國際組織、CSW等國際會議及其性別議題，及蒐集、瞭解與分析各個具聯合國經社理事會（ECOSOC）諮商地位之婦女INGO國際總會年度議題與發展重點，並透過分區溝通平台會議等方式，定期提供INGO在台分會及在地NGO參考，促使國際議題之在地落實。

三、國際交流合作

(一)APEC微型手工藝產品國際行銷合作實驗計畫

為協助莫拉克風災後原鄉婦女就業及經濟獨立需求，我國於99年WLN會後，受邀積極加入加拿大主導之「偏鄉原民婦女創業產銷聯盟實驗計畫」，該計畫加拿大業已執行四年，主要透過串連加拿大、智利、秘魯、越南四經濟體之原民偏鄉地區婦女，建構國際商務交流結盟平台，藉由整合政府相關配套輔導資源，提供其進入國際貿易市場平台，定期追蹤辦理成效，並評估後續執行策略。

為配合出口市場推展進程，完備國內合作原民團體之生產製作及行銷拓展能力，擬透過與專業合作團隊共同合作，結合政府輔導資源及在地整合平台，協助原鄉婦女發展微型企業。101年將與加國團隊合作，赴加國考查原住民手工產品在加國市場測試成果與出口業務執行情形，也規劃相關商品行銷推廣活動及參展，提供商品曝光機會與拓展市場行銷管道。同時也將持續透過與國內專業行銷設計團隊合作及安排一系列教育訓練課程的方式，協助原鄉婦女提昇商品研發設計能力、產銷知識與國際貿易網絡技巧，奠定在地生活永續就業之經濟基礎。

(二)研議成立「APEC婦女創業訓練中心(暫訂)」之可行性

目前APEC總共有21個會員體。觀察APEC會員體或有主責婦女或性別事務的國家層級單位，大學中也有成立婦女研究中心，但至今尚無獨立設置國家層級的統合性婦女培訓中心。鑑於100年我國代表團參與WES會議之觀察建言，應提昇我國政府在協助婦女創業諸多實務成就之國際能見度，並展現我國願意長期投入APEC事務之決心與能力，針對我國未來參與APEC性別事務之積極性角色與策略，未來可結合我國中小企業發展優勢，主動研議未來由中華台北設立「APEC婦女創業訓練中心」之可行策略行動。

(三)網站資訊平台

針對國際參與交流及APEC相關事務，業陸續於94年及96年建置中文性別議題網(gender.wrp.org.tw)及Global Gender

(www.globalgender.org)，為持續加強國內外國際性別議題資訊平台，並透過論壇與國內外相關非政府組織增進互動，將持續改版營運，並擬加強邀請國內外社群團體參與互動，以期將性別議題資訊E化。

四、國際人才培育

塑造性別平等的環境並非一蹴可幾，為積極培育國際事務人才，深化公、私部門及微型企業工作者參與國際事務與交流能力，透過系列課程與模擬會議，包括熟悉國際重要婦女/性別議題、UN-CSW及APEC-WEF等國際會議實務，以主題講授與討論、實際演練等方式，及提供公、私部門及微型企業工作者國際重要婦女/性別議題，並運用於工作及公共事務參與等，進而累積參與國際會議的實力，以其培育更多具國際觀之新世代領導人。

陸、預期效益

- 一、加強我國與各國際社群之合作網絡與聯繫機制。
- 二、推動各部會發展具性別觀點之跨部會合作機制。
- 三、提昇我國婦女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與經驗。

附件五

101年地方政府及婦女團體性別平等培力營計畫

— 建立中央與地方婦權會的對話橋樑

101年7月9日核定

壹、計畫緣起

101年行政院成立性別平等處，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的重要里程碑。為使性別平等業務於地方基層紮根，除了婦女團體的倡議外，地方政府的支持及地方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的運作與功能也是相當重要的關鍵。本年度，性別平等處為培力地方政府，並促進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與地方婦權會的政策對話與經驗交流，特規劃地方政府及婦女團體領導人培力課程，邀請性別平等會委員、地方政府代表及地方婦權會委員、民間婦女團體代表等，進行政策對話，並透過提案討論，達到雙向溝通，強化中央與地方在婦女權益及性別推動機制之連結與交流，提升地方政府及民間代表性別平等意識。

貳、計畫目標

- 一、促進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與地方政府、婦權會及婦女團體經驗交流與連結，營造中央、地方與民間的對話平台。
- 二、培力並提升地方政府及婦女團體代表之性別平等意識，強化婦女團體議題倡議能力，培養地方推動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人才。

參、主辦單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肆、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伍、協辦單位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陸、辦理時間及地點

場次	時間	地點	邀請參與縣市(22)
1	7/24-25	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7)
2	8/22-23	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4)
3	9/6-7	臺中市政府新市政中心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 (4)
4	9/20-21	新竹市政府會議室	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 (3)
5	10/16-17	高雄蓮潭國際會館	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4)

柒、對象及人數

一、每場人數：第1場次約100人，第2-5場次每場次約60-80人，共約340-420人。

二、對象如下：

- (一)地方政府代表：各縣市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之科長層級以上代表，每縣市至少3位。(相關業務包括綜合規劃或研考、勞政、衛政、人口、社政、教育、原民…等等，請指派不同單位之科長參加；參與人員將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 (二)婦女團體領導人：各場參與縣市別所屬團體，每縣市約5-7位。
- (三)地方婦權會委員：各場均邀請，每縣市約4-6位。
-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各場均邀請參加。

捌、報名方式

- 一、地方政府代表：由主辦單位函請地方政府指派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之科長層級以上代表參加。
- 二、婦女團體領導人：由主辦單位發函地方政府邀請參加。
- 三、地方婦權會委員：由主辦單位函請地方政府推薦民間婦權會委員參加。
-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由主辦單位發函邀請自由參加。

玖、辦理方式

本計畫將辦理5場次，為期2天1夜的培力營，以專題研習、分組提案、提案討論等方式進行：

- 一、專題研習：瞭解中央與地方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經驗，分享推動策略與

成效，主題包括：1、中央性別平等政策介紹，2、性別主流化工具與落實，3、性別平等機制發展經驗。

二、分組討論：營造政府與民間雙向對話空間，主要目標為研提在地婦權與性平重要議題提案、思考解決策略、達成提案共識、完成提案內容。

三、全體提案討論：全體成員針對每小組的提案逐一討論，包括論述邏輯、統計資料完整性、建議具體可行性、權責單位等，建構具性別意識且具體可行的提案。

【暫定議程】

第一天：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 講師	說明
09:30 09:50	報到 & 相見歡		
09:50 10:00	主辦單位開幕致詞	黃碧霞處長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婦權基金會執行長)	
10:00 12:00 120分 鐘	【專題一：中央性別平等政策介紹】 1. CEDAW精神與內涵 2.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理念與概要、黃金十年性別平等篇 Q & A	主持人：黃碧霞處長 報告人： 1. 專家學者 2. 性平處代表 與談人： 1. 性平會委員 2. 性平綱領撰擬委員 (每人20分鐘)	邀請專家學者、性平處分別介紹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黃金十年性別平等篇等中央性別平等政策，有助於地方代表瞭解中央性別平等政策制訂精神與意涵。

時間	內 容	主持人 / 講師	說 明
12:00 13:00	美味午餐 & 作伙看電影		播放富含性別意識影片，讓與會者發現日常生活中的性別平權議題。
13:00 15:00 120分 鐘	<p>【專題二：性別主流化工具與落實】</p> <p>中央推動「性別主流化金馨獎」經驗分享</p> <p>在地推展性別主流化經驗分享</p> <p>中央與地方婦權會性別平等業務連結與發展</p> <p>Q & A</p>	<p>主持人：性平會委員</p> <p>報告人：</p> <p>1. 人事行政總處代表</p> <p>2. 地方政府代表</p> <p>與談人：</p> <p>1. 專家學者</p> <p>2. 性平會委員</p> <p>(每人15分鐘)</p>	邀請中央代表分享推動金馨獎以鼓勵各級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之經驗，及地方政府代表分享性別主流化在地推展經驗。有助於與會者瞭解性別主流化如何在地方實踐。
15:00 15:20	休息		
15:20 18:00 160分 鐘	<p>【專題三：婦女權益/性別平等民主參與及提案討論】</p> <p>1. 地方婦權會提案功能與經驗分享</p> <p>2. 分組討論</p> <p>a. 型塑性別議題</p> <p>b. 思考解決策略</p> <p>c. 達成提案共識</p> <p>d. 完成提案內容</p>	<p>引言人：性平會委員</p> <p>(15分鐘)</p> <p>分組帶領：地方婦權會委員</p> <p>組員：</p> <p>中央性平會委員</p> <p>地方婦權會委員</p> <p>地方政府代表</p> <p>地方婦團領導人</p>	分組：以縣市為單位分組，並由各組推派1位地方婦權會委員帶領討論，及1位記錄代表。從收集之縣市性別統計資料或施政措施，發現未盡性別平權之面向，形成提案主旨、說明及策略辦法。

時間	內 容	主持人 / 講師	說 明
18:00 20:00	晚餐 & 持續交流討論，完成提案表(每組至少2個提案)，並送交承辦單位工作人員。		各小組晚餐及繼續未完提案討論，並於晚上8點前將提案表完成，並交付工作人員，彙整為第二天會議提案討論資料。

第二天：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說 明
09:00 09:30		報到	
09:30 11:30 120分 鐘	【提案討論】 提案宣讀 討論時間 修正建議	主持人：性平會委員 提案宣讀：各組推派1位代表 會議紀錄：各組推派1位代表擔任記錄	1. 每案討論15分鐘。 2. 各組推派1位代表宣讀提案，及1位代表負責會議紀錄。 3. 透過共同討論及經驗分享，釐清提案之目的並研擬可行辦法，以利行政機關據以推動相關措施。
11:30 12:00	【綜合討論】 如何強化中央與地方性別平等業務連結 1. 發展民間團體提案機制 2. 建立中央與地方溝通平台		與會者提出如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在地化之具體可行建議。
12:00	賦歸		

拾、計畫期程

工作項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確認辦理方式	→											
規劃辦理細節			→									
辦理 5 場培力營							→					
撰寫執行成果報告									→			
年度計畫核銷								→				

拾壹、預期效益

- 一、強化性別平權意識之交流與學習，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 二、凝聚中央與地方婦權會提案機制的建立與運作模式。
- 三、培養婦女團體政策建議之能力，反映在地婦女需求。

本院性別平等處101年大事記

日期	記事
1月1日	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月23日	「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草案)」研商會議(2場次; 2/23、3/19)
2月29日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部會分工」研商會議(4場次; 2/29-5/11)
3月5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第1屆委員上任
3月8日	「國際同步, 深耕臺灣-2012年慶祝國際婦女節記者會及鄉村婦女論壇
3月27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第1屆委員性別平等業務諮詢會議(2場次; 3/27、4/6)
4月13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第1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4月26日	CEDAW全國法規檢視訓練講義諮詢會(5場次; 4/26-5/14)
5月17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第1次委員會議
5月18日	CEDAW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講師教學工作坊(7場次; 5/18-11/7)
6月11日	CEDAW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16場次; 6/11-8/17)
7月24日	101年地方政府及婦女團體性別平等培力營(5場次; 7/24-10/17)
8月1日	落實「CEDAW法規檢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交流會議
8月8日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2次國家報告撰寫計畫(草案)」研商會議(2場次; 8/8、8/15)
8月24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第2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9月11日	我國落實APEC婦女經濟宣言專案會議
9月19日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檢視會議(7場次: 9/19-10/5)
9月19日	建置性別統計資料庫研商會議
9月24日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線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3場次; 9/24-9/25)
9月26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第2次委員會議
9月28日	研商推動維護女孩權益相關政策措施協調會議
10月5日	CEDAW法規檢視線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8場次; 10/5-10/12)
10月18日	推動性別主流化第1次專案會議
10月23日	研商撰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2次國家報告」機關分工會議
11月20日	鄉村婦女小額信貸與經濟培力研商會議
11月20日	外交部補助參與國際會議資源配置研商會議
11月22日	性別影響評估資料庫研商會議
11月26日	性別意識培力資料庫研商會議
11月26日	CEDAW國家報告撰寫人員培訓課程講義審查會議
12月5日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2次國家報告撰寫人員訓練
12月12日	CEDAW第2次國家報告撰寫人員分組培訓工作坊(11場次; 12/12-12/28)
12月14日	研商建置性別統計資料庫會議
12月22日	研商響應聯合國倡導訂定女孩日及提升我國女孩權益相關政策措施事宜會議
12月24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第3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12月25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聯繫會議

資料來源: 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